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一二年度
年報

柏騰公司網址：<http://www.pttech.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明怡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3) 212-8833

電子郵件信箱：mingi@pt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秀屏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3) 396-3518

電子郵件信箱：paragon@pttech.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108 巷 2 號

總公司電話：(03) 212-88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會計師、何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t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之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 露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 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 行進度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附件一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5
附件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隨著筆電產業歷經二年的庫存調節後，市場庫存逐漸轉為健康，研調機構評估，113 年因通膨趨緩以及新品上市激勵下，全球筆電出貨將終結連續兩年的衰退，預估整體筆電出貨將成長 4.7%。雖然全球經濟衰退逐漸放緩，但仍面對地緣政治、區域戰事、淨零碳排等諸多挑戰，柏騰根據營運需求機動調整方略因應市場變化。茲就 112 年營運成果及 113 年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2,573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56,575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9,915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0.59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225,785 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4.5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表列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49	16.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9.97	746.3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7)	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8)	1.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73)	(6.35)
		稅前純益	1.45	7.08
	純益率(%)	(13.05)	5.30	
每股盈餘(元)	(0.59)	0.31		

(四) 研究開發狀況

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9,68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的 7.76%。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著誠信經營的理念專注於發展「真空濺鍍技術」本業；擁有可以不斷創新研發的能力，提供給客戶最新科技的 PVD 外觀與功能鍍膜產品；具有良好管理與生產能力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是值得客戶長期信賴的合作夥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13 年，隨著全球貿易活動有望復甦，根據 DIGITIMES 的調查報告預估 113 年因通膨趨緩以及新品上市激勵，筆電市場將終結兩年的衰退，成長

4.7%，114年進入新一波景氣擴張期，成長率可望高達6%，113~117年全球筆電出貨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3%，未來產品將呈溫和成長。本公司除持續深耕NB防EMI市場，維持市佔率外，未來將調整產品發展方向，朝發展產品外觀鍍膜、功能鍍膜產品及碳化矽(SiC)產品，除了擴大PVD技術應用範圍外，柏騰將投入更多資源持續增加非EMI產品及碳化矽(SiC)晶圓產品的產能，以多角化降低單一產業及客戶集中的風險。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提高產線自動化及導入製程優化專案，降低能源及人力成本，建構少人化生產工廠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效率。
- (2) 面對未來NB供應鏈產能佈局的變化，強化各地工廠間產能調配能力以應因未來產業環境的可能變化。
- (3) 持續投入製程節能與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率減少用電成本，降低能源成本上升對成本的影響。
- (4) 配合訂單需求佈建碳化矽產品產能並提升品質與製程良率。
- (5) 持續進行原有設備的生產效能改善增加有效產能，降低建置新產能的投入成本以提高資產投資報酬率。

2. 銷售策略

- (1) 積極開發符合環保製程兼具功能性的外觀鍍膜產品，如：鎂鋁合金外觀膜、不影響5G訊號收發的外觀鍍膜、具抗菌及易清潔的外觀鍍膜等。
- (2) 依客戶產品需求開發功能鍍膜如：特殊功能導電膜、非NB產品防EMI鍍膜、特定電磁波穿透膜、抗反射膜及抗菌膜等，增加PVD技術應用廣度。
- (3) 提高非NB產品營收，降低營運過度集中的風險。
- (4) 與客戶建立早期參與設計的機制，提供客製化大量生產的服務，與客戶更能緊密的結合。
- (5) 與客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隨時掌握市場最新訊息及變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113年，柏騰需要更快速的調整產品結構，對未來營運策略如下：

- (一) 持續耕耘筆電市場的EMI及外觀膜產品，鞏固市場占有率。
- (二) 擴大PVD製程技術應用，增加產能利用率。
- (三) 調整經營模式，降低代工營收比重。
- (四) 持續進行產線自動化及導入製程優化專案，降低能源及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 (五) 積極發展碳化矽(SiC)產品，多角化經營分散營運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PVD產品佈局上，柏騰目前在NB防EMI出貨市佔比位居第一，除了強化現有產品與技術的領先地位外，未來將持續投入非EMI產品技術開發，尤其聚焦在符合ESG及環保減碳的PVD外觀技術應用產品，柏騰將與客戶共同開發新PVD外觀

製程技術，逐步朝向設備開發及技術服務角色轉型。

在碳化矽(SiC)產品佈局上，柏騰轉投資之子公司晶成材料公司預計今年度將增加碳化矽(SiC)長晶及晶體加工產能並投入 8 吋產品技術開發，未來新產能將同時可以兼容 6 吋及 8 吋產品，以因應碳化矽(SiC)市場未來成長需求。

在研發方面，柏騰堅持著「環保、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專注在創新材料開發與製程技術精進，結合材料創新、製程設計與設備自主的能力，未來將更專注於新技術的研發，除了重視產品與市場需求的連結外，更藉由前後製程的整合與異業合作，並與上下游進行策略聯盟，建立伙伴關係，增加未來核心競爭力，以期建立並展現企業長期價值。

面對未來，柏騰將正向看待未來營運及積極規劃成長目標，除了強化現有產品與技術的領先地位外，柏騰將持續增加 PVD 非 EMI 產品及碳化矽(SiC)基板營收，為柏騰未來營運帶來成長動能。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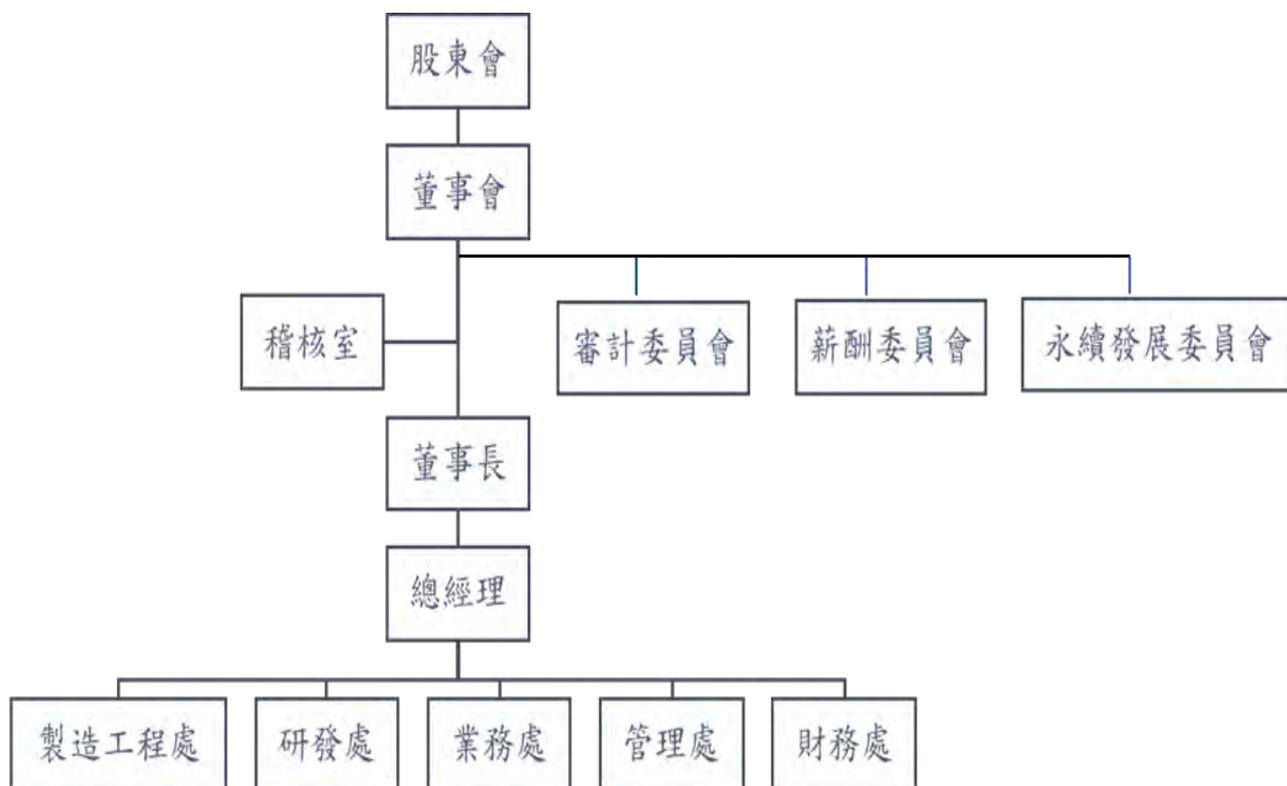
- 84 年 · 柏騰科技正式創立，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2,400 萬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鍍膜表面處理、真空設備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 85 年 · 增資 2,6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 5,000 萬。
- 86 年 ·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 萬元。
- 88 年 ·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 萬元。
- 89 年 · 現金增資 4,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500 萬元。
- 90 年 · 現金增資 4,588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0 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438 萬元。
- 92 年 · 現金增資 1,26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6,698 萬元。
- 93 年 · 現金增資 3,334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0,032 萬元。
· 通過 ISO9001 認證。
- 94 年 · 現金增資 6,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6,032 萬元。
·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8,032 萬元。
- 95 年 ·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46 萬元及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678 萬元。
· 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 96 年 ·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468 萬元、員工認股憑證轉增資 600 萬元及現金增資 7,2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9,946 萬元。
·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97 年 ·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59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8,541 萬元。
- 98 年 ·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1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8,641 萬元。
- 99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0 萬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48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921 萬元。
- 100 年 · 辦理庫藏股減資 3,000 萬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12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41 萬元。

- 101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180 萬元，盈餘轉增資 4,011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4,232 萬元。
- 102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5,074 萬元。
- 104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1,633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707 萬元。
- 105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 6,000 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707 萬元。
- 106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 600 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107 萬元。
- 107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64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752 萬元。
- 111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 1,610 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9,142 萬元。
· 私募增資 1,6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742 萬元。
- 112年 ·辦理私募增資 2,3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042 萬元。
·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4,042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經營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公司整體經營（目標）策略。 2.督導營運單位之經營（目標）的責任與達成。 3.協助營運單位業務前端開發與信賴性驗證等之推動整合。 4.資源分配暨單位間之資源整合與績效評核。 5.負責新產品及新市場資訊蒐集及前瞻性評估。 6.異業或同業結盟之可行性評估。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設立年度方針目標推動及管理。 2.營運工作之標準流程檢視、稽核及改善工作。 3.經營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廠區經管模塊建立及經營指標分析、控管。 (2)專案之成本效益、可行性評估與管理數據分析、整合及建議。 4.資訊系統及制度之推動與維護。 5.人力資源制度之維護與支援。 6.總部行政總務採購事項之辦理。 7.法務、智權之維護與管理。 8.專案性工作之策動及執行。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業務行銷策略計畫方案，執行相關產品新商機、新機種開拓。 2.統籌全集團市場業務，建立整體業務運作體系、領導並精實業務團隊。 3.市場動態趨勢之分析與評估報告。 4.客戶交易模式與條件洽定及關係維護、接單管理。 5.新機種導入至工廠量產階段前之專案管理（客戶及工廠端之協調與進度管控）。 6.應收帳款的協助催收與管理。 7.協調、追蹤、確保生產達交率滿足客戶交期需求。
製造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廠區周邊功能之建立與五管系統的整合與推動。 2.各廠間之資源整合與資源分配。 3.新機種/新產品導入量產之專案管理。 4.品質、交貨、庫存、貨款等責任目標之推動與達成。 5.量產客戶之顧客關係維護及管理。 6.生產良率之提升及製程管理與改善。 7.生產排程與交期管理。 8.各項成本目標之控管與確保達成。 9.其他廠務管理工作。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技術/新產品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技術/新產品之評估導入、設計驗證、研發與分析。 (2)新產品開發：製程設計技術開發；規格制定成本分析、量產規劃執行。 (3)特殊製程新技術的 Sourcing、評估導入與發展應用。 2.製程技術改良。 3.濺鍍和裝配等技術之提升。 4.產品研發/製程發展專業人力的培育與精進。 5.協助營運單位產品線的發展與製程技術能力的提升。 6.專利管理。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計劃（政策、財稅規劃）。 2.帳務、財務、資金制度之維護與管理。 3.董事會、股東會、股務事項之辦理與外部關係人之維護。 4.經營分析及投資案評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一)

持股基準日：113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在樸	男 61~70	110.08.04	3	84.10.17	1,911,810	2.37%	2,046,810	2.44%	501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欣昌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投資長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小龍 (註4)	男 61~70	110.08.04	3	101.06.19	1,028,053	1.27%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龍生工業(股)公司製造主管 昂明塑膠(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祺洋	男 61~70	110.08.04	3	95.03.31	738,784	0.91%	988,784	1.18%	953	0.00%	0	0.00%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研究所 天立機電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天立機電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萬得	男 71~80	110.08.04	3	87.06.26 (註2)	1,177,566	1.46%	1,427,566	1.70%	1,082,190	1.29%	0	0.00%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協會經理人高階研究班第12期 輝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文祥	男 61~70	110.08.04	3	87.06.26 (註3)	1,894,142	2.35%	2,294,142	2.73%	420,008	0.5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電腦資料管理科 台灣流體傳動公會理事 台灣流體傳動公會國際委員會副召集人 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空油壓機械專業委員會副召集人) 中華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彩虹小組會長	正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岱芳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樂群	男 61~70	110.08.04	3	104.06.18	48,000	0.06%	48,000	0.06%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水木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瑞燦	男 61~70	110.08.04	3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萊斯特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 鴻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天聲鋼鐵工業(股)總經理 濟生製藥廠(股)公司總經理暨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聰敏	男 61~70	110.08.04	3	110.08.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澳洲科廷大國際商務管理碩士 東風裕隆汽車公司總部長/特助 華創車電公司協理 裕隆日產汽車公司採購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公司業務服務部經理 裕隆汽車公司副理/經理(生產部) 裕隆汽車公司製造處處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一震	男 71~80	110.08.04	3	110.08.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5E EMBA 碩士 裕隆汽車公司總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經理 華創車電公司總經理 車輛公會理事長 華創車電公司副董事長 裕器公司董事長 穎西公司董事長	美科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第十三任董事之任期為110年8月4日至113年8月3日止。

註2：董事陳萬得先生於87年6月26日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因個人因素於91年12月24日辭任後，95年3月31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其任職期間為95年3月31日至104年6月18日。

註3：董事高文祥先生於87年6月26日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於98年4月30日至101年6月19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其餘期間皆任職本公司監察人。

註4：副董事長王小龍先生於112年12月04日辭任。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在樸	畢業於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曾任柏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欣昌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投資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王小龍 (註 1)	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曾任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柏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龍生工業(股)公司製造主管、昂明塑膠(股)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林祺洋	畢業於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研究所，曾任天立機電工廠(股)公司總經理。現任天立機電工廠(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 陳萬得	畢業於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協會經理人高階研究班第 12 期，曾任輝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現任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高文祥	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電腦資料管理科，曾任台灣流體傳動公會理事、台灣流體傳動公會國際委員會副召集人、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空油壓機械專業委員會副召集人)、中華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彩虹小組會長。現任正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岱崙實業(股)公司董事、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王樂群	畢業於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曾任水木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現任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徐瑞燦	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曾任鴻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天聲鋼鐵工業(股)總經理、濟生製藥廠(股)公司總經理暨發言人。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獨立董事 蘇聰敏	畢業於澳州科廷大國際商務管理碩士，曾任東風裕隆汽車公司總部長/特助、華創車電公司協理、裕隆日產汽車公司採購經理、裕隆日產汽車公司業務服務部經理、裕隆汽車公司副理/經理(生產部)、裕隆汽車公司製造處處長。現任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獨立董事 劉一震	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 EMBA 5E EMBA 碩士，曾任裕隆汽車公司總經理、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經理、華創車電公司總經理、車輛公會理事長、華創車電公司副董事長、裕器公司董事長、穎西公司董事長。現任美科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 1：副董事長王小龍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04 日辭任。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明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括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13%，獨立董事佔比為 37%，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落在 2-9 年，其中有 6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71-8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佔比為 0%，希望於下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成員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化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其他電子	電子零件	汽車工業	會計及資產管理	電器電纜	化學工業	電腦周邊	其他	經營管理	會計及風險管理	電子工程	機械及工業設計	資訊科技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陳在樸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王小龍(註1)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林祺洋	男	中華民國		V							V								V		
陳萬得	男	中華民國			V									V	V						
高文祥	男	中華民國		V					V											V	
王樂群	男	中華民國		V							V							V			
徐瑞燦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蘇聰敏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劉一震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註 1：董事王小龍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04 日辭任。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8 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比例為 37%，董事皆忠誠履行職務，董事會具備獨立性且運作良好；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超過半數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持股基準日：113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投資長	中華民國	陳在樸	男	101.06.19	2,046,810	2.44%	501	0.0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欣昌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投資長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小龍	男	101.06.19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龍生工業(股)公司製造主管 昂明塑膠(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	
執行副總經理兼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秀屏	女	101.03.16	33,553	0.04%	0	0%	0	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柏騰科技(股)公司營運本部處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市場行銷部經理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游敬峰	兄妹	無
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劉明怡	女	99.03.25	91,928	0.11%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敬峰	男	108.02.01	0	0%	1,654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柏騰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執行副總經理兼代理總經理	游秀屏	兄妹	無

註1：副董事長王小龍先生於112年12月04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在樸	0	0	0	0	0	0	42	42	42 NA	42 NA	4,137	5,705	0	0	0	0	0	0	4,179 NA	5,747 NA	無
總經理	王小龍(註8)	0	0	0	0	0	0	0	0	0	0	200	785	0	0	0	0	0	0	200 NA	785 NA	無
董事	林祺洋	0	0	0	0	0	0	42	42	42 NA	42 NA	0	0	0	0	0	0	0	0	42 NA	42 NA	無
董事	陳萬得	0	0	0	0	0	0	36	36	36 NA	36 NA	0	0	0	0	0	0	0	0	36 NA	36 NA	無
董事	高文祥	0	0	0	0	0	0	30	30	30 NA	30 NA	0	0	0	0	0	0	0	0	30 NA	30 NA	無
董事	王樂群	0	0	0	0	0	0	36	36	36 NA	36 NA	0	0	0	0	0	0	0	0	36 NA	36 NA	無
獨立董事	徐瑞燦	480	480	0	0	0	0	42	42	522 NA	522 NA	0	0	0	0	0	0	0	0	522 NA	522 NA	無
獨立董事	蘇聰敏	480	480	0	0	0	0	42	42	522 NA	522 NA	0	0	0	0	0	0	0	0	522 NA	522 NA	無
獨立董事	劉一震	480	480	0	0	0	0	30	30	510 NA	510 NA	0	0	0	0	0	0	0	0	510 NA	510 NA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領有固定之董事報酬，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112年度董事酬勞擬不發放。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112年度員工酬勞擬不發放。

註6：因112年度為稅後純損故不計算相關比例。

註7：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8：總經理王小龍先生於112年12月04日退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投資長	陳在樸	3,002	4,570	0	0	1,135	1,135	0	0	0	0	4,137 NA	5,705 NA	無
總經理	王小龍 (註6)	0	585	0	0	200	200	0	0	0	0	200 NA	785 NA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兼代理總經理	游秀屏	2,174	3,064	0	0	975	975	0	0	0	0	3,149 NA	4,039 NA	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特支費，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112年度員工酬勞擬不發放。

註4：因112年度為稅後純損故不計算相關比例。

註5：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6：總經理王小龍先生於112年12月04日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投資長	陳在樸	3,002	4,570	0	0	1,135	1,135	0	0	0	0	4,137 NA	5,705 NA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兼代理總經理	游秀屏	2,174	3,064	0	0	975	975	0	0	0	0	3,149 NA	4,039 NA	無
協理	劉明怡	1,562	1,905	0	0	491	491	0	0	0	0	2,053 NA	2,396 NA	無
協理	游敬峰	1,350	1,598	0	0	390	390	0	0	0	0	1,740 NA	1,988 NA	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特支費，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112年度員工酬勞擬不發放。

註4：因112年度為稅後純損故不計算相關比例。

註5：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6：因總經理王小龍先生於112年12月04日退休，公司經理人未達五位，僅揭露四位經理人資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投資長	陳在樸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兼代理總經理	游秀屏				
	協理	劉明怡				
	協理	游敬峰				

註：本公司 112 年度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9,310	37.16%	6,077	NA	13,104	52.31%	8,230	N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12	39.17%	7,486	NA	16,352	65.27%	10,529	NA
稅後純益	25,052	-	NA	-	25,052	-	NA	-

註：因 112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不計算相關比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薪資管理辦法所訂項目，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議定。另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所訂項目評定年度績效，考量年度營運狀況後，據以發放獎金。若當年度公司有獲利，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訂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辦法，係考量個別員工年度績效執行情況分配獎酬，以達激勵之效。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所訂，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評估作業，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評估董事

及經理人績效及薪資報酬，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核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A.董事

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之項目評定董事績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確保績效評核項目之合理性。

B.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營運績效、公司治理及前瞻性目標三大面向，除考量年度營運實績及公司管理能力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之關聯性外，並設立前瞻性目標以掌握公司未來所面臨內外部風險因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年)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在樸	6	0	100%	
副董事長	王小龍	0	2	0%	112/12/04 辭任
董事	林祺洋	6	0	100%	
董事	陳萬得	5	1	83%	
董事	高文祥	5	1	83%	
董事	王樂群	6	0	100%	
獨立董事	徐瑞燦	6	0	100%	
獨立董事	蘇聰敏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一震	4	2	67%	

112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2年度	02月03日	03月15日	05月02日	06月26日	08月09日	11月08日
徐瑞燦	◎	◎	◎	◎	◎	◎
蘇聰敏	◎	◎	◎	◎	◎	◎
劉一震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22~24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112.02.03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	1.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 110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發放案。	董事長陳在樸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本案經劉一震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8.09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	1.111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發放案。	董事長陳在樸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本案經劉一震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分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 (2)本公司經 107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劉明怡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要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審核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 9.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1.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報、半年度財務報告。
- 12.審核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13.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最近年度(112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B /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瑞燦	5	0	100%	
獨立董事	蘇聰敏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一震	3	2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意見之處理
112.03.15	第三屆 第八次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5.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6.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02	第三屆 第九次	1.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訂價及發行。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制定「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5.取得子公司普通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26	第三屆 第十次	1.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訂價及發行。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9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增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 3.取得子公司少數股權案。 4.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領員工名冊、數量相關事宜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8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本年度 112 年度稽核計劃。 3.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4.重大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列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並視實際需要隨時以當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討論，且在無管理階層及業管單位在場時，至少每季與審計委員檢討內部控制制度所見缺失事項檢討會議。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最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稽核不定期召開之溝通會議，其溝通情形之紀錄請參考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pttech.com.tw/chief-audit-accountant-communication/>。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105年1月30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實主要大股東名單，並隨時保持適當溝通，確實掌握管理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 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執行之，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且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多元化方針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不同產業及專業經驗背景，相關資訊請參閱第15頁。在組成比例上具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身份之董事佔比為13%、獨立董事佔比為37%、一般董事佔比為50%；在年齡分佈71-80歲佔比25%、61-70歲佔比為75%。</p> <p>「多元化管理目標」：</p> <p>1.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佔比為0%，預計在五年內董事會以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來達成目標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化目標。</p> <p>2.董事會支持並監督管理階層為提高女性高階經理人比率所採取的行動。</p> <p>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二) 本公司除了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於111年11月0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推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依法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其董事會績效每年定期進行評估(年度結束後)，根據「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表」、「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表」及「功能性和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表」之評分結果，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p> <p>112年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已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相關評核項目及結果請參閱附表一及公司網站。</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附表二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07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劉明怡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劉明怡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議事單位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業務執行情形及進修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溝通之管道，並揭露其聯絡電話及窗口，以回應利害關係人。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機構專責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法人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會資料及錄影檔放置本公司網站。 (三)112年財務報表申報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尚未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著重保障員工權益。</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分照顧同仁及保障其生活條件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派外職員小孩就學補助、醫療健診補助、旅遊補助等福利措施。</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處理投資人建議、溝通及維護關係等工作。</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關係：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固定進行專業進修至少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情形請參閱附表三。</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另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章程訂有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規定，並每年購買董監事責任險，本公司已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美金700萬元。 10.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每年一次進行前一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鑑之對象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會、薪酬委員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112 年度)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
 - 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
 - 三、董事成員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極優。
- 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項目	翁博仁會計師		何瑞軒會計師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否	是

AQI指標資訊：

構面一、專業性

- 指標1-1：查核經驗
- 指標1-2：訓練時數
- 指標1-3：流動率
- 指標1-4：專業支援

構面二、品質控管

- 指標2-1：會計師負荷
- 指標2-2：查核投入
- 指標2-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 指標2-4：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獨立性

- 指標3-1：非審計服務
- 指標3-2：客戶熟悉度

構面四、監督

- 指標4-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 指標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構面五、創新能力

- 指標5-1：創新規劃或倡議

附表三：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陳在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副董事長	王小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董事	林祺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6
董事	陳萬得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低碳轉型路徑規劃 - 碳權與碳定價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掌握商機	3
董事	高文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2024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董事	王樂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3
獨立董事	徐瑞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企業經營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蘇聰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視訊上課)	6
獨立董事	劉一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擴大影響力，助力永續 SDGs，並提升企業價值	3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

附表四：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投資長	陳在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副董事長	王小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財務處協理	劉明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註：副董事長王小龍先生於112年12月04日退休。

附表五：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經 107 年 8 月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劉明怡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劉明怡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議事單位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發之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方向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及即時掌握最新修法動態。
-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2 年度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2/12/12	112/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2
112/12/27	112/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2日設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由全部三名獨立董事所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為「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自成立以來依照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章」之規範進行運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20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一震	參閱第 13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蘇聰敏		無
獨立董事	徐瑞燦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A.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

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4日至113年8月3日，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一震	3	0	100%	
委員	徐瑞燦	3	0	100%	
委員	蘇聰敏	3	0	100%	

(3)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03 (第五屆第四次)	1. 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110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 2.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02 (第五屆第五次)	1. 111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審核暨112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案。 2.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9 (第五屆第六次)	1.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 2. 制定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辦法案。 3. 111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4. 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領經理人名冊、數量相關事宜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		<p>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二、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三、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 ESG 推動辦公室，由董事長及執行副總親自擔任總/副召集人，依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就環境永續、公司治理、以及社會議題三大面向，制定年度具體計畫並據以推動與執行，並制定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說明。</p> <p>112 年度執行情形</p> <p>112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 1 次會議，內容包含：(1)風險管理制度建置、及(2)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推展。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前述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董事會聽取委員會的永續發展報告，檢視相關執行內容與方向，並於需要時督導經營團隊進行調整。相關之運作情形，請詳本公司網頁。</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已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灣及大陸所屬子公司。此外，依據風險辨識、分析與評量、因應與監控及風險資訊報告與揭露等管理程序，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法規遵循及符合環保標準/管理系統	本公司產製過程，均符合 WEEE 及 RoHS 規範，並定期取得「IECQ QC80000:2017」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依循國際準則規範，如 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且主動申請並通過 UL 認證，無任何危害物質。	
				職業安全	本公司每年舉辦二次職業安全講座及消防講習，強化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和培養自我安全管理意識。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均申請專利以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 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並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 2. 每年依法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係之重要議題，以避免利害關係人因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進而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如設立投資人關係聯絡信箱，由發言人負責回應與處理，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依循 ISO 14001:2015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效期:2022.04.25~2025.03.27)。</p> <p>(二) 1.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與物料回收再製，產製過程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如歐盟 WEEE 及 RoHS 環保指令。產製上游如有新增塑料，均主動申請並通過 UL 認證，確保物料回收無任何危害物質，降低對環境衝擊。</p> <p>2.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成立研發專案改善製程並開發節能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三) 本公司將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組織，針對氣候變遷對公司策略與目標產生之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審議並制定因應措施與擬定相關計畫。</p> <p>(四) 本公司尚未統計，未來將依循國際標準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法制定員工工作手冊，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訂有獎金管理辦法，係考量個別員工年度績效執行情況分配獎酬，以達激勵之效。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所訂，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p> <p>為防治就業市場性騷擾行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訂定就業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要點，並於公司設立權責單位以健全申訴機制。</p> <p>性別平等指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6 922 1061 1193"> <thead> <tr> <th>指標</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佔總員工</td> <td>27%</td> </tr> <tr> <td>女性佔所有主管</td> <td>26%</td> </tr> <tr> <td>女性佔高階主管</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5 922 1509 1109"> <thead> <tr> <th>薪酬平等指標</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女薪資平均數差距</td> <td>-6.4%</td> </tr> <tr> <td>男女薪資中位數差距</td> <td>18.6%</td> </tr> </tbody> </table> <p>(三) 1.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辦理有關勞工安全之課程，並定期進行環境安全檢查。</p> <p>2.本公司本年度無發生火災案件，並於每年舉辦消防及健康教育訓練二次。</p>	指標	比例	女性佔總員工	27%	女性佔所有主管	26%	女性佔高階主管	25%	薪酬平等指標	差距	男女薪資平均數差距	-6.4%	男女薪資中位數差距	18.6%	<p>無重大差異</p>
指標	比例																
女性佔總員工	27%																
女性佔所有主管	26%																
女性佔高階主管	25%																
薪酬平等指標	差距																
男女薪資平均數差距	-6.4%																
男女薪資中位數差距	18.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業屬前段製程供應鏈，不適用一般大眾消費者。本公司仍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及申訴管道，保護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作適時編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循規範運作，詳細可至公司網站(http://www.pttech.com.tw/regulations/)公司治理專區查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2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於董事會報告時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會議名稱及日期</th> <th>報告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 年第六次董事會 (112.11.08)</td> <td> 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立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風險管理小組組織架構建立 本公司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與執行情形報告 </td> </tr> </tbody> </table>					會議名稱及日期	報告內容	112 年第六次董事會 (112.11.08)	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立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風險管理小組組織架構建立 本公司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與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名稱及日期	報告內容							
112 年第六次董事會 (112.11.08)	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立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風險管理小組組織架構建立 本公司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與執行情形報告							

(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之 ESG 推動辦公室負責制定、推動並強化公司內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將時程規劃、執行進度與成效呈報董事會。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在永續發展上將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辨識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就業務、策略及財務面向，制定回應措施。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加速整體供應鏈對零/低碳環保製程的導入需求，本公司逐步改善設備使用效率、研發環保製程，減少營運成本之餘，也提升本身於供應鏈上之需求度，有助整體營收之增加。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納入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並依據制定之風險管理程序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以做因應，落實 PDCA 運作模式，持續精進環境面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於風險管理制度之整合。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建立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九、 <u>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u>	本公司將於 114 年前展開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將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規劃，於第三、四階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7、118 年完成確信。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無。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外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公司各項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內部稽核狀況與結果，委任外部會計師定期檢視公司營運成果，並將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員工及供應商等能即時掌握公司狀況，並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資訊揭露的正確、完整與及時性。

1.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修訂，明確規定相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措施。</p> <p>(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三)1.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明內部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2.公司會利用月會或不定期的會議宣導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觀念，若有違反誠信事件，公司會請相關單位進行審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對雙方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定保密條款。</p> <p>(二)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該專職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08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3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及健全發展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p> <p>(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防範發生不誠信行為。</p> <p>(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核決權限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對每項交易進行嚴格管控，並設立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各廠區每年亦進行內部及外部 ISO 作業稽核，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新人報到時，HR部門均會說明公司之規章制度，員工工作守</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則，包括誠信道德。且不定期於部門會議、經營管理會議與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郵寄信件地址，及於公司網站公告該管理辦法及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年度截至目前，財務處尚未接獲內、外部的檢舉函件。</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財務處會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就查核結果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p> <p>(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p> <p>(五)本公司每年定期參加外部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有訂定「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並放置公內部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p> <p>(二)本公司若有遇到陳報檢舉之事項，由人資單位理，並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及隱密。</p> <p>(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行為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行為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內容與該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行為道德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選任程序」、「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辦法及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閱。

(八) 其他如有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財務處協理	劉明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合格。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稽核室主管	李炳龍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稽核主管專業認證合格。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已於104年05月06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對於本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在權 簽章

總經理：游秀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6月13日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盈餘為0元。

(3) 通過本公司資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112年7月8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12年7月20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共計現金新台幣40,371,115元。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7月14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5)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請參閱第103~104頁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7月11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每股價格10元，尚餘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股，請參閱第59~62頁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15	董事會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6. 111 年度第四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7. 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9.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案。 10. 訂定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內容。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2. 111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審核暨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案。 1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大陸子公司清算案。 15.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112.05.02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公開發行方式或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 3.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4.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修訂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案。 7. 112 年度第一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8. 制定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9. 取得子公司普通股案。
112.06.26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訂價及發行案。 2. 申請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案。
112.08.09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第二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申請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案。 4. 112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5. 增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 6. 取得子公司少數股權案。 7.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 8. 制定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辦法。 9.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款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分配名單。 1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訂定基準日案。
112.11.08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第三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申請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案。 4. 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113 年稽核計劃。 6. 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7.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一案。 8. 辦理子公司清算案。 9. 以債權抵繳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案。
113.01.25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王小龍總經理申請退休之退職金發放款案。 2. 申請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案。 3. 公司所在地遷址案。 4. 本公司 2024 年度預算與營運計劃案。 5. 子公司擬購置生產設備案。 6. 子公司申請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案，由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7. 子公司擬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3.03.13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5. 訂定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內容。 6.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7. 訂定受理董事、獨立董事提名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8.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案。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10. 112 年度第四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 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2. 子公司擬申請融資性租賃業務，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3. 112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審核暨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案。 14.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5. 本公司王小龍總經理申請退休之退職金發放案。
113.04.16	董事會	1. 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額度新台幣三億元。 2. 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九千萬。

(十二)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112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王小龍	101 年 06 月 19 日	112 年 12 月 04 日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112.01.01~ 112.12.31	3,500	217	3,717	非審計公費係支付會計師差旅費、交通費、打字印刷費用等
	池瑞全					
	何瑞軒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10.3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翁博仁、何瑞軒
委任之日期	112.10.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在樸	135,000	0	0	0
董事	林祺洋	250,000	0	0	0
董事	王樂群	0	0	0	0
董事	陳萬得	250,000	0	0	0
董事	高文祥	400,000	0	0	0
總經理	游秀屏	0	0	0	0
協理	劉明怡	0	0	0	0
協理	游敬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一震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瑞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敏聰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劉明怡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劉明怡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高文祥	贈與(受讓)	112/12/11	黃玉文		400,000	37.6
陳萬得	贈與(受讓)	112/12/11	李玉琴		250,000	37.6
林祺洋	贈與(受讓)	112/12/12	黃慧貞		214,000	37.6
林祺洋	贈與(受讓)	112/12/12	林祺洲		36,000	37.6
陳在樸	贈與(受讓)	112/12/14	高月惠		135,000	37.6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基準日：113年4月2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註1)	2,688,910	3.2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高文祥	2,294,142	2.73%	420,008	0.50%	0	0.00%	無	無	無
陳在樸	2,046,810	2.44%	501	0.00%	0	0.00%	無	無	無
王慧瑜(註1)	1,858,000	2.2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蘇正漢(註1)	1,810,000	2.1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樹發(註1)	1,660,000	1.9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1,505,000	1.7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1)	1,495,000	1.7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萬得	1,427,566	1.70%	1,082,190	1.29%	0	0.00%	無	無	無
何嘉哲(註1)	1,099,000	1.3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股東非為內部人，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3,992,000	100%	0	0	13,992,000	100%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	0	0	500,000	50%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	0	0	18,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10	10	2,400	24,000	2,400	24,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85.08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077.5 仟股	債權抵充股款 1,522.5 仟股	註 1
86.05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無	註 2
86.12	11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	無	註 3
88.01	11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無	註 4
89.06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無	註 5
89.09	35	16,500	165,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無	註 6
90.04	10	20,850	208,500	20,850	208,500	公積轉增資 4,350 仟股	無	註 7
90.08	11	25,438	254,384	25,438	254,384	現金增資 4,588 仟股	無	註 8
92.01	16	30,400	304,000	26,698	266,975	現金增資 1,260 仟股	無	註 9
93.01	16	30,400	304,000	30,032	300,315	現金增資 3,334 仟股	無	註 10
94.01	12	54,000	540,000	36,032	360,315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無	註 11
94.05	30	54,000	540,000	38,032	380,315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	無	註 12
95.04	10	100,000	1,000,000	48,678	486,784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46 仟股	無	註 13
95.06	136	100,000	1,000,000	53,678	536,784	現金增資 5,000 仟股	無	註 14
96.06	10	100,000	1,000,000	62,146	621,462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8,468 千股	無	註 15
96.09	10	100,000	1,000,000	62,746	627,462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 仟股	無	註 16
96.11	168	100,000	1,000,000	69,946	699,462	現金增資 7,200 仟股	無	註 17
97.07	10	100,000	1,000,000	78,540	785,408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8,595 千股	無	註 18
98.07	10	100,000	1,000,000	78,620	786,2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80 仟股	無	註 19
98.11	10	100,000	1,000,000	78,640	786,4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 仟股	無	註 20
99.05	10	100,000	1,000,000	79,000	790,0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 仟股	無	註 21
99.07	10	100,000	1,000,000	82,821	828,209	盈餘轉增資 3,8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20 仟股	無	註 22
100.01	10	100,000	1,000,000	82,921	829,2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 仟股	無	註 23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82,981	829,8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 仟股	無	註 24
100.07	10	100,000	1,000,000	79,981	799,809	註銷庫藏股 3,000 仟股	無	註 25
100.11	10	100,000	1,000,000	80,041	800,4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 仟股	無	註 26
101.04	10	100,000	1,000,000	80,221	802,2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0 仟股	無	註 27
101.09	10	100,000	1,000,000	84,232	842,319	盈餘轉增資 4,011 仟股	無	註 28
102.09	10	100,000	1,000,000	85,074	850,7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 仟股	無	註 29
104.08	10	100,000	1,000,000	86,547	865,472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73 仟股	無	註 3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2	10	100,000	1,000,000	86,707	867,072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0 仟股	無	註 31
105.05	10	100,000	1,000,000	84,207	842,072	註銷庫藏股 2,500 仟股	無	註 32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80,707	807,072	註銷庫藏股 3,500 仟股	無	註 33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80,107	801,072	註銷庫藏股 600 仟股	無	註 34
107.02	10	100,000	1,000,000	80,752	807,522	員工認股權轉換 645 仟股	無	註 35
109.07	10	200,000	2,000,000	80,752	807,522	無	無	註 37
111.08	10	200,000	2,000,000	79,142	791,422	註銷庫藏股 1,610 仟股	無	註 38
111.09	10	200,000	2,000,000	80,742	807,42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600 仟股	無	註 39
112.08	10	200,000	2,000,000	83,042	830,42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300 仟股	無	註 40
112.09	10	200,000	2,000,000	84,042	840,422	限制員工股票權利新股 1,000 仟股	無	註 41

113 年 4 月 20 日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84,042,230	—	84,042,230	115,957,770	200,000,000	

- 註 1：八五建三己字第二二三三七四號函核准。
 註 2：八六建三辛字第一七〇一二七號函核准。
 註 3：八六建三戊字第二八〇五四一號函核准。
 註 4：經(〇八七)商字第〇八七一四三六八八號函核准。
 註 5：經(〇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一九〇二〇號函核准。
 註 6：經(〇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三四〇五三號函核准。
 註 7：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一一四七〇三〇號函核准。
 註 8：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一三三七四一〇號函核准。
 註 9：經經濟部 92 年 1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5204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經濟部 93 年 1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506000 號函核准。
 註 11：經經濟部 94 年 1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548020 號函核准。
 註 12：經經濟部 94 年 5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111390 號函核准。
 註 13：經經濟部 95 年 4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033000 號函核准。
 註 14：經經濟部 95 年 6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10310 號函核准。
 註 15：經經濟部 96 年 6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26900 號函核准。
 註 16：經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9560 號函核准。
 註 17：經經濟部 96 年 1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95960 號函核准。
 註 18：經經濟部 97 年 0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3070 號函核准。
 註 19：經經濟部 98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60740 號函核准。
 註 20：經經濟部 98 年 1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58020 號函核准。
 註 21：經經濟部 99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90070 號函核准。
 註 22：經經濟部 99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69940 號函核准。
 註 23：經經濟部 100 年 0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20780 號函核准。
 註 24：經經濟部 100 年 0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0430 號函核准。
 註 25：經經濟部 100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66930 號函核准。
 註 26：經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60450 號函核准。
 註 27：經經濟部 101 年 04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8690 號函核准。
 註 28：經經濟部 101 年 0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89870 號函核准。
 註 29：經經濟部 102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550 號函核准。
 註 30：經經濟部 104 年 08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0110 號函核准。
 註 31：經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4540 號函核准。
 註 32：經經濟部 105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06980 號函核准。
 註 33：經經濟部 105 年 0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83860 號函核准。
 註 34：經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0840 號函核准。
 註 35：經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6360 號函核准。
 註 36：經經濟部 107 年 07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75900 號函核准。
 註 37：經經濟部 109 年 0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11550 號函核准。

註 38：經經濟部 111 年 08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35760 號函核准。

註 39：經經濟部 111 年 0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4340 號函核准。

註 40：經經濟部 112 年 08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42700 號函核准。

註 41：經經濟部 112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79450 號函核准。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13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6	161	22,359	41	22,567
持有股數(股)	0	2,595,000	1,580,413	75,394,061	4,472,756	84,042,230
持股比例(%)	0.00%	3.09%	1.88%	89.71%	5.3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基準日：113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010	257,057	0.31%
1,000 至 5,000	3,221	6,613,885	7.87%
5,001 至 10,000	535	4,192,895	4.99%
10,001 至 15,000	197	2,557,622	3.04%
15,001 至 20,000	123	2,268,140	2.70%
20,001 至 30,000	140	3,556,062	4.23%
30,001 至 40,000	58	2,064,374	2.46%
40,001 至 50,000	42	1,916,971	2.28%
50,001 至 100,000	102	7,121,861	8.47%
100,001 至 200,000	65	9,378,096	11.16%
200,001 至 400,000	43	12,329,288	14.67%
400,001 至 600,000	11	5,185,008	6.17%
600,001 至 800,000	5	3,554,516	4.23%
800,001 至 1,000,000	2	1,988,784	2.37%
1,000,001 以上	13	21,057,671	25.06%
合 計	22,567	84,042,23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113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2,688,910	3.20%
高文祥		2,294,142	2.73%
陳在樸		2,046,810	2.44%
王慧瑜		1,858,000	2.21%
蘇正漢		1,810,000	2.15%
李樹發		1,660,000	1.98%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	1.7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	1.78%
陳萬得		1,427,566	1.70%
何嘉哲		1,099,000	1.3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最 高	29.55	47.85	37.45	
	最 低	16.75	19.15	27.40	
	平 均	21.22	31.64	33.2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48	14.59	-	
	分 配 後 (註1)	16.98	(註 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758	81,701	-	
	每 股 盈 餘 (註2)	追溯調整前	0.31	(0.59)	-
		追溯調整後	0.31	(0.5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註 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7)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7)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68.45	NA	-	
	本利比 (註5)	42.44	(註 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2.36	(註 7)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因虧損故不予計算。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算。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12 年度因虧損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8：每股市價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12年度因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

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13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金額(元)
員工酬勞(現金)	2,814,332
董事酬勞(現金)	938,111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差異：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年4月2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年7月11日 3,000,000股
發行日期	112年7月1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股
發行價格	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期滿日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者，將依下列時程及認購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屆滿期間</th> <th>認購股數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認股後任職屆滿一年</td> <td>25%</td> </tr> <tr> <td>認股後任職屆滿二年</td> <td>25%</td> </tr> <tr> <td>認股後任職屆滿三年</td> <td>25%</td> </tr> <tr> <td>認股後任職屆滿四年</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2.個人績效指標：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始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p>	屆滿期間	認購股數比例	認股後任職屆滿一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二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四年	25%
屆滿期間	認購股數比例										
認股後任職屆滿一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二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四年	25%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p>	<p>(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三)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四)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p>	<p>(一)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p> <p>(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p>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p>1.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取得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p> <p>2.員工因故離職、資遣：</p> <p>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p>										

	<p>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3.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p> <p>(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p> <p>(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4.留職停薪：</p> <p>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p> <p>5.轉任關係企業：</p> <p>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p> <p>6.退休：</p> <p>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p> <p>7.一般死亡：</p> <p>於死亡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8.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董事長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p> <p>9.本辦法所列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其定義依員工之勞動契約所應適用之準據法解釋。</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9%
對股東權益影響	<p>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0,742,230 股計算，暫估 112 年~116 年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1 元、0.19 元、0.19 元、0.19 元及 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112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股數(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未解除限制股數(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游秀屏	400,000股	0.48%	0	0	0	0	400,000股	10元	4,000(仟元)	0.48%
	財務協理	劉明怡										
員工	總經理	何俊賢	600,000股	0.71%	0	0	0	0	600,000股	10元	6,000(仟元)	0.71%
	副總	沈天龍										
	副理	郭正富										
	副理	許鈺涵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發行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期間	發行股數或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度第1次第1期私募普通股	112.08.28	不適用	230萬股	112年第三季已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發行種類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112年第三季情形	
			實際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度第1次第1期私募普通股	57,500	57,500	100%
執行效益：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資金已投入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業已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募集之金額用於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已於112年第三季顯現；本公司將該資金投入營運活動項下之相關費用，包含員工薪資及其他營運所需費用等支出。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B.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D.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H.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I.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重(%)
PVD 鍍膜產品	456,498	99.84%	382,125	99.88%
碳化矽產品	0	0	71	0.02%
其他	722	0.16%	377	0.10%
合計	457,220	100.00%	382,57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EMI Shielding(防電磁波干擾)表面處理
- B.PVD 外觀鍍膜表面處理
- C.碳化矽(SiC)基板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功能性鍍膜

因應市場對功能性真空濺鍍鍍膜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將結合真空濺鍍技術，研發各種功能性的薄膜，以提升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並以低成本的優勢取代現在技術，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功能性真空濺鍍鍍膜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依據市場潛力及規模、功能需求、技術價值及成本優勢等多重考量，聚焦整合關鍵技術，並以技術模組化概念彈性調整做不同領域之應用。研發單位已針對上述方向投入相當之資源，但仍需經過商品化過程、提升客戶接受度以及配合市場需求，訂定商品適當推出時機。未來本公司仍會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PVD 鍍膜產品

真空濺鍍(PVD)鍍膜處理產業，係於金屬、塑膠、玻璃或其他材質表面鍍膜處理，具有低成本、高緻密度、高產量與符合綠色環保訴求等優點，可應用於行動電話、PDA、GPS 及 NB 等 3C 商品之防電磁波干擾鍍膜處理及外觀鍍膜、感溫棒表面處理、行動電話按鍵及銘板鍍膜雷射雕刻處理、Touch Panel(觸控面板)之 ITO Film(透明導電)薄膜處理、導光板鍍膜處理、光電傳輸光柵處理、光學雷射測距儀鏡信鍍膜、光學鏡片鍍膜、塑膠材料鍍線板、軟性 PCB 前段製程(取代水電鍍污染製程、LCD Monitor(液晶顯示器)鍍膜處理、有機電激發光二極體(OLED)鍍膜處理、電漿顯示器(PDP)鍍膜處理等電子資訊產品外，其他非資訊產品應用，諸如汽車零組件、化妝品及食品包裝材料、家庭飾材、醫療器材、太陽能電池熱能板等，用途極為廣泛。而將低溫真空濺鍍使用在塑膠表面濺鍍薄膜的產品兼具輕、薄、耐衝擊及可撓曲之優點，應用領域極廣，藉由濺鍍具特色且附著力強之鍍膜，可以達到保護基材、裝飾、抗電磁波、導電、分光、反射或是抗反射等目的。

真空濺鍍依使用之設備可分：批次式濺鍍、連續式濺鍍。批次式濺鍍每完成一批後，需要破真空取出工件，再行放入下批工件抽成高真空，導致產能小，成本較高。而所有腔體排成一直線的多腔體的連續式濺鍍，連續將工件入料與出料，製程區域一直維持高真空，產能就大，成本較低。通常連續式濺鍍腔體數越多，生產週期就越短，產能就越大。真空濺鍍較電鍍法成本低，具競爭力，與其他工法相較，真空濺鍍膜質緻密性可達 98% 以上，膜厚在 0.3~0.5 μm 內，量輕較易組裝，符合 WEEE 及歐盟 RoHS 規範。

所謂 EMI 意指電磁波干擾(Electro Magnetic Interference)之簡稱，由於所有電子設備在操作時均會產生一定程度之電磁場，而設備所產生之電磁場可能會相互干擾、阻隔，或是破壞臨近設備之正常運作，於是電路流動產生之電磁場若無將其適當的屏障，彼此磁場間會干擾、破壞訊號傳輸之品質，導致設備無法正常運作。目前市面上使用防 EMI 之工法有水電鍍、電氣電鍍、真空濺鍍及噴塗導電漆等，或直接利用金屬材質之屏蔽效果，如使用不銹鋼材、鋁箔、鐵件或鋁鎂合金等材質。以金屬件遮蔽成本低亦符合當前環保法規，但加工組裝複雜，穩定度不佳；水電鍍、電氣電鍍、導電漆等抵觸環保法規或存有疑慮，新電鍍廠設立又不易，現在已經逐漸被真空濺鍍工法取代，只要使用非金屬機殼都必須防治 EMI，限於成本及效果的考量，故目前真空濺鍍工法為筆記型電腦防治 EMI 之主要方法。

(2)碳化矽(SiC)基板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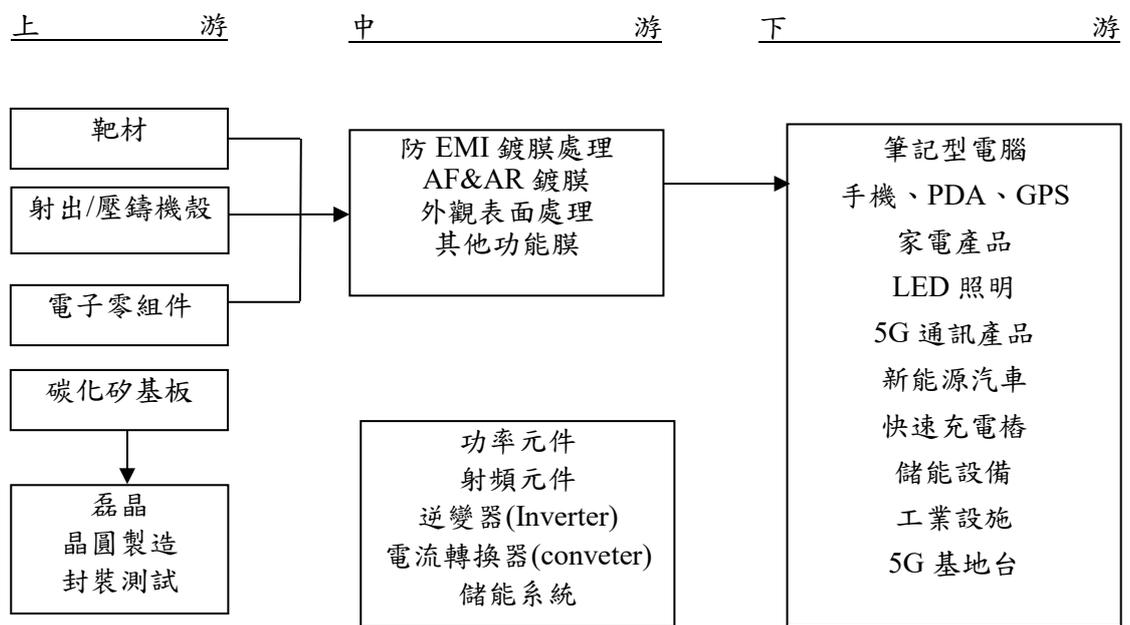
碳化矽是由矽(Si)與碳(C)組成的化合物半導體材料，比起傳統的矽材料有著以下優勢：更寬的能隙(3.3eV)、更大的導熱係數及更高的崩潰電場，代表碳化矽的電流傳輸、高溫傳導及耐高電壓更為優秀，由於碳化矽在高電壓工作環境下的表現優異，其切換損失降低了 80% 以上，可大幅縮減電力移轉時的能源損失，同時也可讓晶片模組尺寸微縮至原本的 1/10，達到延長電動車續航里程及縮短充電時間的功效。

在各國綠能減碳政策及補貼傾力推動下，全球電動車市場正在蓬勃發展，未來碳化矽(SiC)功率電子將會是加速電動車時代到來的主要推手，市調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預估，到 2025 年時，電動車與充電樁應用領域的 SiC 市場規模將達到 17.78 億美元，約佔總體 SiC 應用市場的 70% 左右。隨著近兩年各大車廠陸續推出 800V 高壓車型產品，快速帶動

了 SiC 基板材料的需求爆發。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5 年全世界電動車市場對 6 吋 SiC 晶圓需求量將可達 169 萬片。然而，目前全球 SiC 晶圓總年產量僅約在 40~60 萬片，且主流尺寸仍是以 6 吋晶圓為主，遠不足產業鏈下游基板的需求數量，未來發展潛力大。

生產碳化矽基板最困難的地方在於長晶技術，現有製程不僅複雜且晶體生長緩慢，欲大量製造難度極高。市場上具有碳化矽量產能力的公司，仍僅少數幾家而已，其中 Wolfspeed(原為 Cree)為全球最主要的供應商，單就一家的出貨量即佔市場總產能約 50%，其次是 Rohm 及 II-VI，兩家合計約佔市場總數 35%。由於 SiC 晶圓製造技術困難並且市場供應量嚴重不足，使得 SiC 元件成本非常昂貴，其中基板部份就已佔了晶片總成本的 50%。面對全球車用 SiC 功率元件市場的龐大商機，誰能及時掌握上游 SiC 基板的量產關鍵技術，就能取得未來第三類半導體霸權時代的領先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防 EMI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歐盟在 2003 年 2 月 13 日正式公布二項環保新指令，分別為禁用有害物質防制法(RoHS)與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指令(WEEE)，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鉛、鎘、汞及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多溴化二苯乙醚(PBDE)等六種有害物質之使用，及要求減少電器廢棄量、增加電器之再使用(再生)利用率等，並主張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本公司利用低溫連續式濺鍍技術提供 NB 塑膠機殼防 EMI 處理，相較於以往使用電鍍、水電鍍、噴塗金屬漆及覆蓋金屬片，具有質輕、節省工時、價格低廉、金屬感佳及無污染之特性，兼具環保訴求，未來將是取代電鍍、水電鍍、噴塗金屬漆及覆蓋金屬片的最佳工法，故 EMI 真空濺鍍工法已經成為 NB 防 EMI 之主流工法。

真空濺鍍防制 EMI 進入障礙不高，先行業者以高良率、產出時間短、規模經濟，較具有成本優勢。國內具備低溫真空濺鍍能力廠商有：柏騰、友威、凌嘉、向熙、鈺衡、群衡等，目前各家廠商均已具備一定規模產能與技術，隨著歐美經濟復甦緩慢及新型手持行動裝置 EX 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等產品問世，使 NB 市場整體需求成長下滑甚至衰退，再加上產品薄型化的趨勢，塑膠機殼在產品結構強度上在一定的薄度下無法達到金屬機殼的水準，導致金屬機殼佔產品比重逐漸提昇，此狀況更加重了整體 NB 防 EMI 濺鍍產業競爭的惡劣環境，各家廠商面臨到供需失衡的狀況，小廠為了求取生存空間進而削價競爭，但隨著低價平板及 Ultrabook 的上市採用複合性材料日益增加，部份經營不佳的小廠逐漸退出市場且未退出的企業也逐步縮減產能，近年來惡性削價競爭的狀況已多有改善。

(2)外觀鍍膜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球日益重視環境保護議題，對於造成環境汙染的非環保製程外觀鍍膜產能將逐漸受到限制例如：水電鍍、噴漆等工廠將逐漸受到擴產限制或遷廠，對於造成環境嚴重破壞的電鍍及噴漆廠將受到環保法令約束造成產能無法擴充外還可能遭遇被要求遷廠，面臨到可能被要求的環境補償支出等，在環保成本大幅增加下更增加經營的困難度。近年來各國對於減碳及環保政策趨使下，要求廠商必須投入更多投入來改善製程來符合政府減排降污的政策，在面對「零碳排」的永續發展目標，企業必須降低產品碳足跡並提高使用再生能源或採用更環保的綠色製程，柏騰自主開發之環保 PVD 外觀工藝，除擁有成本優勢、可大量生產等優勢，未來將成環保外觀工藝之最佳解決方案。

過去 PVD 外觀供應商大部份採用批次式濺鍍設備或蒸鍍設備生產，受限於批次生產模式無法擁有大量生產能力及穩定的品質，且對於不同批次產品容易產生色差、膜厚不均、不耐腐蝕、膜層易剝落等問題，因為品質的不穩定及無法大量生產等問題，所以無法應用在需大量生產之 3C 商品上。柏騰將 PVD 鍍膜技術結合光電及功能鍍膜能力，除了可以提供客戶具有金屬光澤質感的外觀產品，可以在無法陽極處理的鋁鎂合金材質表面鍍上一層具有金屬光感的炫彩膜，也可以配合客戶外觀抗污需求附上易清潔抗指紋膜，增加產品外觀金屬質感，可以提供客戶可大量生產、品質穩定、膜層緻密度高、耐腐蝕及不易剝落等高級產品。

近幾年來各國積極建置更嚴格的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監管措施，例如中國 2021 年為達成「能耗雙控」目標而進行大規模限電造成產業供應鏈危機，各國與國際知名企業紛紛提出碳中和（Net Zero）的承諾，近年來政府單位對於「碳（溫室氣體）」與環境保護等訂定越來越嚴格的法規與監管措施，企業為了達到碳中和目標必須減少產品碳排放量。柏騰的 PVD 製程為環保綠色工藝，可以提供客戶更環保減碳的產品，面對未來日益嚴格的環保法令與減碳政策，將有助於加速客戶採用更環保的 PVD 製程產品。

(3)碳化矽基板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 5G 通訊、電動車、碳中和…等趨勢加速展開，碳化矽（SiC）材料及氮化鎵（GaN）因具備更高效節能、更高功率等優勢，成為市場眼中的明日之星，目前歐、美、中、日等各國無不卯足全力競爭，但目前關鍵上游基板技術仍掌握關鍵技術仍掌握在歐美少數國際大廠手中，美國的 Wolfspeed（原為 Cree）、II-VI、英飛凌（Infineon）、意法半導體（STM）、ROHM 等，佔據了 9 成的碳化矽基板出貨量。目前 SiC 基板原料大多仰賴國外進口，但許多國家已將 SiC 材料視為戰略性資源，台廠要取得相對困難，而台廠挾帶著半導體產業鏈優勢，未來在 SiC 產業發展必須積極投入碳化矽（SiC）基板技術開發。

生產碳化矽基板最困難的地方在於長晶技術，現有製程不僅複雜且晶體生長緩慢，欲大量製造難度極高，由於 SiC 晶圓製造技術困難並且市場供應量嚴重不足，使得 SiC 元件成本非常昂貴，其中基板部份就已佔了晶片總成本的 50%，台灣半導體廠商在面對全球車用 SiC 功率元件市場的龐大商機，必須先掌握關鍵材料 SiC 基板，反觀目前台灣目前尚無可以穩定提供高品質的 SiC 材料，誰能及時掌握量產關鍵技術，就能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柏騰轉投資之子公司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SiC 長晶經驗，擁有生產 6 吋碳化矽晶圓技術能力，未來將持續改善長晶製程良率並提升製程設備自主能力，以提升未來技術競爭力。在碳化矽(SiC)晶圓產能佈局上，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有 10 台碳化矽(SiC)長晶爐，預計今年度增建廠房，增加產能建置及時供應產品滿足市場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PVD 真空鍍膜技術

物理氣相沉積(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PVD)，就是以物理現象的方式進行薄膜沉積的一種技術。在半導體製程中主要的 PVD 技術，有蒸鍍(Evaporation)及濺鍍(Sputtering)等兩種。前者是藉著對被蒸鍍物體加熱，利用被蒸鍍物在接近熔點時的高溫所具備的飽和蒸氣壓，來進行薄膜沉積；而後者，則是利用電漿所產生的離子，藉著離子對被濺鍍物電極(Electrode)的轟擊(Bombardment)，使電漿的氣相(Vapor phase)內具有被鍍物的原子，然後產生沉積鍍膜。

濺鍍(Sputtering)因應用範圍廣且不拘金屬材料、非金屬材料均可應用，故而被廣泛應用於各種產業上，其基本原理是在真空腔體內以高壓放電於微量氣體(通常為氬氣)來產生電漿，使其成為電子與離子游離的高能狀態，在濺鍍過程中，高能的氣體離子以高速撞擊鍍膜之靶材原料，將其表面的粒子打出，再均勻沉積至欲鍍膜之基材上，形成一層緻密的薄膜即算完成。由於真空濺鍍是在無塵狀態且無污染的情況下完成，故可在任何常溫固態導電金屬、合金、半導體材料、絕緣等基材表面塗佈一層或多層金屬膜，也可複合使用於同一產品表面產生導電層與絕緣層，故其用途相當廣泛。

真空濺鍍技術主要應用於電子產品之電磁波遮蔽處理、外觀處理及功能性鍍膜，與噴漆、傳統電鍍、金屬鐵片、蒸鍍或離子鍍等工法相較，PVD 膜質緻密性可高達 98% 以上且膜厚在控制在 0.3(0.5 μ m) 內，可以應用在各種基材上如：工程塑膠、鋁合金、玻璃、鎂鋁合金、陶瓷等材料上，且真空濺鍍為環保製程完全符合國際環保認證標準。

(2)碳化矽(SiC)基板技術

要生產出碳化矽(SiC)單晶(monocrystal 或 single crystal)基板，須從長晶(生長碳化矽單晶)做起，作法是將碳化矽粉體倒入長晶爐，在高溫且密閉的空間使其昇華，讓晶源粉末的蒸汽冷凝後，附著在碳化矽晶種上。目前 SiC 長晶主流的製作方式有高溫化學氣相沉積法(High Temperat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HTCVD)、液相法(Solution Growth)和昇華法(Physical Vapor Transport, PVT)。昇華法是目前 SiC 半導體工業中最常用的方式，具備現行有效方法中產出速度最快、晶圓尺寸可擴大及設備成本相對較低等優勢，其製程是以高純度多晶

SiC(polycrystalline silicon carbide)粉末為原料(source)，並將其加熱使其昇華產生氣體(Si、C、Si₂C 及 SiC₂)，其氣體會在低溫區的單晶 SiC 晶種(Monocrystalline SiC SeedCrystal)上進行沉積，進而製得高純度單晶。

碳化矽(SiC)屬於高能隙(bandgap)材料，具有優異的崩潰電壓(breakdown field)，且本質載體濃度(intrinsic carrier concentration)遠低於矽，在高壓的操作環境下依舊保持穩定性，不易產生漏電流，相當適用於高功率轉換器(power converter)等功率元件上；此外，碳化矽(SiC)擁有高於矽 2~3 倍之熱導性(thermal conductivity)，相較於矽，更能將零件所產生的熱有效地帶出系統，相當適用於承載氮化鎵(gallium nitride, GaN)，以 GaN on SiC 的方式作為高頻或射頻元件。

2.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延攬各專業人才，也積極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共同合作研發，未來將持續開發濺鍍技術應用在金屬基材及非金屬基材的金屬外觀膜、導電膜、磁性膜或其他功能鍍膜產品，在新產品研發方向，由「新應用」為方向結合目前本公司「真空濺鍍技術」的優勢，導出新產品與新製程，尋找具有開發潛力市場，增加公司產品多元化。持續進行產品創新與製程創新，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除持續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更致力於發展出另一個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產品，擴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柏騰將原有金屬鍍膜技術結合光學材料，成功開發出 3C 產品幻彩鍍膜工藝，使產品外觀在不同角度下呈現光影變幻的視覺效果，未來更會持續結合 PVD 製程優勢開發出更多新外觀技術及產品。111 年柏騰引進碳化矽技術團隊合作開發碳化矽產品技術，專注發展碳化矽長晶製程技術及相關製程能力，2023 年 1 月已成功產出 6 吋碳化矽晶圓，未來將專注提高現有製程良率及開發 8 吋碳化矽晶圓製程。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
碩士以上	2	3	4
大專	16	10	9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18	13	13
平均年資(年)	10.83	11.78	12.29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研發費用(A)	39,793	38,831	38,607	32,402	29,683
營業淨額(B)	546,881	684,598	800,103	457,220	382,573
(A)/(B) (%)	7.28%	5.67%	4.83%	7.09%	7.76%

註：108 年~112 年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過去五年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淨額平均約 6.24%，預計民國 113 年將投入約新台幣 5,100 萬研發支出，持續投入鍍膜技術及碳化矽(SiC)長晶製程開發，持續精進現有技術及優化製程整合，厚植公司競爭力及永續

經營的能量。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立以來不斷的自行研發與設計，重要的研發成果列舉如下：

時間	研究成果
108 年	1. D-PVD(穿透式濺射)製程技術。
109 年	1.幻彩鍍膜技術
111 年	1. 不影響訊號收發的外觀鍍膜技術 2.Dummy 規 6" SiC Ingot and Wafer
112 年	1.鎂鋁件 NB 機殼有色金屬化整合技術 2.Prime 規 6" SiC Ingot and Wafer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公司短期計畫

以台灣為主要研發及運籌中心，成為各地製造工廠之後盾；利用集團各地資源滿足顧客需求並提供服務；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成為 PVD 製程技術領導者，除持續耕耘現有市場外，更積極切入非 NB 產品 EMI 市場供應鏈；持續進行嚴格品質管制，以滿足客戶需求；研發 PVD 外觀膜之運用領域如：汽車內外飾件及 3C 產品外觀等應用，分散經營風險；依據財務控管原則，擬訂公司資金需求計畫以配合相關營運擴張，茲就行銷策略、研發策略、生產策略、財務策略、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1)行銷策略

- A.積極開發符合環保製程兼具功能性的外觀鍍膜產品，可滿足客戶對產品外觀的期待並可提供特定功能的外觀鍍膜產品，如：鎂鋁合金、競電產品等外觀。
- B.依客戶產品需求開發功能鍍膜如：特殊功能導電膜、非 NB 產品防 EMI 鍍膜、特定電磁波穿透膜，增加 PVD 技術應用廣度，進而提高產品銷售。
- C.提高非 NB 產品營收，降低營運過度集中的風險。
- D.與客戶建立早期參與設計的機制，提供客製化大量生產的服務，與客戶更能緊密的結合。
- E.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隨時掌握市場最新訊息及變化。

(2)研發策略

- A.強化智能化製程設備的設計及新材料開發能力，提高成本及產品競爭力，達到加大產業競爭者進入門檻。
- B.結合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資源，共同開發新技術、新製程與新產品，縮短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未來科技與技術發展趨勢。
- C.未來將在真空濺鍍的基礎上，結合其他技術（技術複合化）進行製程及產品創新，強化產品競爭力。
- D.持續專注新技術之研究，並將技術延伸應用至其他領域，開發高獲利的利基產品。

(3)生產策略

- A.提高產線自動化及導入製程優化專案，降低能源及人力成本。以機器取代人工作業，建構少人化生產工廠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效率。
- B.面對未來 NB 供應鏈產能佈局的變化，強化各地工廠間產能調配能力以應因未來產業環境的可能變化。
- C.持續投入製程節能與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率減少用電成本，降低能源成本上升對成本的影響。
- D.配合訂單需求佈建碳化矽產品產能並提升品質與製程良率。
- E.持續進行原有設備的生產效能改善增加有效產能，降低建置新產能的投入成本以提高資產投資報酬率。

(4)財務策略

- A.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以穩健之營運方式達成財務健全化及資金運用最佳化的目標。
- B.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建立融資管道與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 C.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並建立與國內外投資人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5)管理策略

- A.建構資訊管理系統以達到滿足公司管理決策之快速反應需求，即時產生有效資訊並產生有效之管理資訊，提供管理決策之依據。
- B.推動資訊作業平台提供各項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機制，確保系統持續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
- C.提昇管理績效，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2.公司長期計畫

穩定既有 EMI 產品生產規模下，滿足客戶產能分散需求適當分散產能以滿足客戶各地訂單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持續開拓功能鍍膜及非 NB 防 EMI 產品，提高市場領先地位及提升生產利用率；投入碳化矽產品開發，多角化經營以降低營運風險；配合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上下游整合發展，累積企業競爭優勢，茲就行銷策略、研發策略、生產策略、財務策略、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1)行銷策略

- A.積極開發金屬外觀鍍膜產品之應用，以濺鍍取代電鍍尋找利基市場，逐步降低 NB 市場比重，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 B.進入具有潛力之電動車汽車市場，以碳化矽產品及外觀膜產品進入電動車供應鏈，以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及市場全球化來分散經營風險。
- C.尋找策略聯盟合作伙伴，整合上下游資源，增加成本競爭力及客戶訂單，以達到營運成長之目標。

(2)研發策略

- A.以真空濺鍍(PVD)技術切入未來科技產品，並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研發出具市場接受度之產品，增加技術運用深度。
- B.以「環保」為核心價值，尋找可以真空濺鍍技術取代非環保製程之潛在市場，發展出高附加價值的商品與服務。
- C.與國內外專業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新技術發展初期即參與共同研究與開發，掌握最新科技與技術，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
- D.研發碳化矽製程及新材料，結合製程技術及設備開發能力，提升自有技術競爭力。

(3)生產策略

- A.提升設備開發能力，縮短製程時間及提高生產良品率，提供客戶最好的品質，垂直整合上下游之關聯，以達降低成本控制良率之目的。
- B.建立上下游整合庫存管理系統，隨時掌握上游客戶及供應商庫存狀況，進行計畫性生產縮短備料時間及倉儲成本，創造三贏局面。
- C.導入自動化製程並進行製程減化，降低人力需求提升製程良率，達成成本最低化目標。

(4)財務策略

充份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建構穩健的財務結構。

(5)管理策略

導入國際企業之管理系統，積極培養國際化人才，加強員工國際觀，朝全球市場佈局發展，以期向國際級企業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1 年	112 年
台灣	1,791	2,010
中國大陸	455,429	380,563
總計	457,220	382,573

2.市場佔有率

關於各工法應用於 NB 防 EMI 之市場佔有率，目前並無完整而客觀之市場統計資料可供參考。一台 NB 其外觀機殼可區分為四大件，A 件(上蓋)、B 件(LCD 框件)、C 件(鍵盤框件)、D 件(底蓋)，故假設一台 NB 需防 EMI 之機殼約有 4 片，其中扣除金屬機殼以及塑膠機殼中的 A、B 件因價格因素目前主要採用包覆鋁箔及鐵件工法，僅塑膠機殼中 C、D 件較需採用真空濺鍍工法，以業界預估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出貨量約佔真空濺鍍防 EMI 總出貨量約 4~5 成左右，佔 NB 總出貨量約 20~25%，可謂每四台 NB 就有一台由本公司代工 EMI。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發金屬機殼外觀處理技術，隨 NB 金屬外觀產品技術逐漸被客户採用後，將可以增加鋁合金及鎂鋁合件機殼表面處理訂單，未來柏騰在 NB 市場佔有率有望可以逐漸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市場 NB 出貨量集中在國內前五大供應商，釋放出來的塑膠機殼防 EMI 訂單也呈現大批集中的情況，因此提供之供應商勢必具有相當的生產規模且能提供高品質、低價格產品，方有能力承接此類訂單。由於本公司在 PVD 真空鍍膜技術應用筆電為先驅，目前供應鏈前五大供應商皆為本公司客戶，過去以來本公司產品在 NB 市場佔有率平均約 25%，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具備多年實務經驗及關鍵理論基礎，且本公司亦持續改善製程精益求精以提高產品良率，故成本控制及量產能力可勝過多數防 EMI 廠商，未來持續也將持續推動綠色減碳製程，將能滿足全球筆電市場需求。

隨著筆電產業歷經 2022~2023 年的庫存調節後，市場庫存轉為健康，以及微軟將於 2025 年 10 月停止支援 Windows10，藉以推進企業用戶的系統安全升級，市場上商務市場換機需求逐漸浮現。根據研調機構評估，明年因通膨趨緩以及新品上市激勵，筆電市場將終結兩年的衰退，成長 4.7%，2025 年進入新一波景氣擴張期，成長率可望高達 6%，2023-2028 年全球筆電出貨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3%。在 AI 帶動下，未來產品將呈溫和成長。

在外觀產品方面，環保署已經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近年來各國政府建置更嚴格的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的監理措施。這些環境相關的法規變革，將促使企業大力投入淨零排放的相關活動，相信未來在法規要求下，將有助於符合環保工藝的產品推擴，本公司 PVD 製程為環保綠色工藝，可以提供客戶更環保減碳的製程，面對日益嚴格的減碳政策下，將有助於本公司新產品業務的推廣。

在碳化矽(SiC)晶圓產能佈局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今年度擴大廠房，增加產能建置及時供應產品滿足市場需求。

未來將調整產品發展方向，朝發展汽車內飾及 3C 產品外觀鍍膜及功能鍍膜產品為主，以擴大 PVD 技術應用範圍。面對未來，本公司需要加快多角化經營以降低對單一產業或產品的風險，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碳化矽(SiC)產品，且正向看待未來營運及積極規劃成長目標，除了強化現有產品與技術的領先地位外，面對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增加非 EMI 產品及碳化矽(SiC)晶圓產品的產能，為本公司未來營運帶來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人員具備多年實務經驗及關鍵理論基礎，且本公司亦持續改善製程精益求精以提高產品良率，故成本控制及量產能力可勝過多數防 EMI 廠商。
- (2) 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與組立真空連續式鍍膜設備的能力，並適時進行各項設備升級，藉以提昇產能，同時縮短產品交期，且本公司憑藉著累積十年以上量產經驗，可依據客戶需求於短期間內完成擴線計畫，充分滿足客戶產能需求。
- (3) 本公司於開發新產品初期便參與產品的設計及樣品試作，縮短客戶設計時程及試產時間，且我司生產技術、品質及量產能力深獲客戶肯定。
- (4) 真空濺鍍製造過程中，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是現在競爭者較難克服的問題，本公司擁有業界中最佳製程技術與最大產能，可以提供客戶最佳品質產品與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 (5) 本公司專注於真空濺鍍技術的研發，真空濺鍍技術領先同業，目前擁有多項真空濺鍍製程與技術專利，擁有專業技術研究團隊。
- (6) 本公司碳化矽(SiC)技術團隊在碳化矽產業經驗完整且擁有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多年碳化矽(SiC)技術開發經驗，具備自主開發熱場設計、晶體生長技術、晶體加工技術、磊晶製程及製程模擬分析能力等，可以有效且快速提升晶體良率、長晶效率及品質，具有技術及成本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環保規範日益嚴格，真空濺鍍已將成為主流工法

隨著全球綠色環保意識的抬頭，歐盟及日本等國對電子產品採取新的法規予以規範，而綠色環保等相關議題亦如火如荼地被廣泛宣導與推行。歐盟於 2003 年初正式公布禁用有害物質防制法 (RoHS)，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鉛、鎘、汞及六價鉻、PBB、PBDE 等六種有害物質之使用，NB 品牌大廠多已要求使用符合 RoHS 規範之零組件或生產工法，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係採用銅及不銹鋼為原料，亦無揮發性溶劑之使用及廢水排放問題，故其製程符合 RoHS 規範，而傳統導電漆工法則有使用黏著劑及揮發性溶劑之情形，水電鍍工法亦有大量用水及廢水排放處理等問題，因此傳統工法若要達到日趨嚴格之環保要求，則生產成本勢必提高，目前真空濺鍍工法是取代電鍍的最佳選擇，未來本公司可將真空濺鍍工法導入至其他外觀產品或功能膜。

B. 研發能力居領先優勢

本公司除了取得真空濺鍍之專利於研發能力極具競爭力外，對具

可大量生產的濺鍍設備及製程開發亦具備豐富的經驗，不論是在真空濺鍍的技術或設備的開發上皆擁有豐富經驗及最專業的人才，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專注於真空濺鍍技術的研發，並擁有真空濺鍍設備設計開發之能力，除能提供客製化的需求服務，依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設備或依生產需要隨時調整製程，更結合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的優勢，研發技術領先同業。

C.PVD 技術應用廣泛

真空濺鍍鍍膜(PVD)技術應用範圍寬廣，可應用於行動電話、PDA、GPS 及 NB 等 3C 商品之防 EMI 鍍膜處理，該技術亦可應用於外觀鍍膜、光學鏡片鍍膜、LCD Monitor(液晶顯示器)鍍膜處理、OLED(有機電激發光二極體)鍍膜處理、PDP(電漿顯示器)鍍膜處理等電子資訊產品外，其他非資訊產品應用，諸如汽車零組件、化妝品及食品包裝材料、家庭飾材、醫療器材、太陽能電池熱能板等，用途極為廣泛，此種多元化之發展優勢，可降低單一產業之風險，未來發展空間亦相當可觀。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NB 代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上下游皆面臨成本壓力。

隨著 NB 產品低價化潮流，NB 代工廠商毛利率持續下滑，國內代工廠商為保有一定毛利，要求上游供應商降價，競爭廠商為爭取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故價格競爭便成為無可避免之現象。

因應措施：

- (A) 公司將持續縮短製程所需耗用之 Cycle Time 及不良率，提升單位時間產量並降低成本。
- (B) 加強與客戶之互動關係，除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外，更要滿足客戶所有需求，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C) 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及低成本之功能鍍膜服務，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收入。
- (D) 與機殼廠進行策略聯盟，建立伙伴關係，以穩定客戶訂單來源。
- (E)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新技術之研究，並將技術延伸應用至其他領域，開發高獲利的利基產品。

B. 競爭者日益成長，以高薪挖角專業人才，造成訂單流失及技術外流。

因應措施：

- (A) 與員工簽定不定期聘僱合約書，約定競業禁止之條件，以保障公司之研發技術、營業機密不至外流。
- (B) 加強管理研發機密文件並設定相關文件權限，並針對電子文件設置權限及防火牆以防止重要機密文件外洩。此外，本公司積極進行專利權及商標權之申請以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
- (C) 訂定員工獎勵辦法及相關福利措施，以人為本之精神，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並透過員工分紅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方式，將公司利潤與員工分享，提升員工之向心力。
- (D) 早期參與產品的設計，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及試產時間，並提升技術門檻，增加公司競爭價值。

C. 大陸稅賦、勞動成本及經營成本日益增加。

近幾年來，NB 代工產業因競爭激烈，毛利率大幅減少，紛紛將生產重心逐漸外移低勞動成本的地區，造成大陸台資企業稅賦、勞動及經營成本增加。

因應措施：

- (A) 依循當地稅務法令進行合法稅務規劃，降低稅務風險。
- (B) 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加強管理的績效，以達成成本、費用控管目標。
- (C) 積極配合客戶到較低成本地區或國家擴建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D) 提升產線自動化及減化製造工段，以降低人力成本，佐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例如：提升設備效能以降低製造成本。

D.營業重心集中在單一產業，易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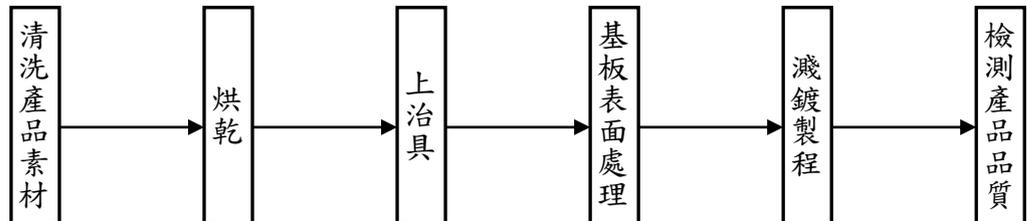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 NB 防 EMI 市場，積極擴大市佔率外，未來將調整產品發展方向，朝發展汽車內飾及 3C 產品外觀鍍膜及功能鍍膜產品及發展碳化矽(SiC)產品，除了擴大 PVD 技術應用範圍外，柏騰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碳化矽(SiC)產品，持續增加非 EMI 產品及碳化矽(SiC)晶圓產品的產能，以多角化降低單一產業的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提供 NB 真空濺鍍防 EMI 及 PVD 外觀鍍膜之服務，真空濺鍍(Sputter)是在真空腔體內以高壓放電於微量氣體（通常為氬氣）來產生電漿，使其成為電子與離子游離的高能狀態以高速撞擊鍍膜之靶材原料，將其表面的粒子打出，均勻沉積至欲鍍膜之基材上，形成一層緻密的薄膜，其製程須在無塵狀態且無污染的情況下進行，可以在任何常溫固態導電金屬、合金、半導體材料、絕緣等基材表面塗佈一層或多層金屬膜，也可複合使用於同一產品表面有導電層與絕緣層，例如：金屬導電層+絕緣層+金屬導電層。其技術可應用於 3C 產品之防電磁波干擾鍍膜處理及外觀鍍膜、感溫棒表面處理、Touch Panel(觸控面板)之 ITO Film(透明導電)薄膜處理、導光板鍍膜處理、光學鏡片鍍膜、軟性 PCB 前段製程(取代水電鍍污染製程、LCD Monitor(液晶顯示器)鍍膜處理、有機電激發光二極體(OLED)鍍膜處理、電漿顯示器(PDP)鍍膜處理等，用途極為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金屬靶材	中國大陸	穩定
環保塗料	中國大陸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公司	3,368	36.32	非關係人	F公司	10,207	29.23	非關係人				
2	C公司	2,498	26.94	非關係人	G公司	5,648	16.17	非關係人				
3	E公司	1,972	21.26	非關係人	D公司	3,848	11.02	非關係人				
4	A公司	1,307	14.09	非關係人								
	其他	129	1.39		其他	15,220	43.58					
	進貨淨額	9,274	100.00		進貨淨額	34,923	100.0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113年4月20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集團	446,019	97.55	非關係人	甲集團	377,479	98.67	非關係人				
	其他	11,201	2.45		其他	5,094	1.33					
	銷貨淨額	457,220	100.00		銷貨淨額	382,573	100.0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113年4月20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VD 鍍膜產品	49,000,000	35,217,468	456,498	49,000,000	33,114,981	382,125
碳化矽產品	0	0	0	630	9	189
合計	49,000,000	35,217,468	456,498	49,000,630	33,114,990	382,31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VD 鍍膜產品	82,406	1,069	35,135,062	455,429	14,345	1,562	33,100,636	380,563
碳化矽產品	—	—	—	—	1	71	—	—
合計	82,406	1,069	35,135,062	455,429	14,346	1,633	33,100,636	380,563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24	16	18
	行政人員	37	59	62
	研發人員	37	13	13
	製造人員	677	363	360
	合計	775	451	453
平 均 年 歲	35.60	39.55	40.21	
平 服 務 年 資	3.47	5.80	6.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2%	4%
	大 專	9%	15%	16%
	高 中	28%	24%	23%
	高 中 以 下	62%	59%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製程完全環保所以無發生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為促使員工達到之工作與生活之平衡並提高工作之滿足感，除營造友善之工作氛圍並打造舒適之就業環境外，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以進一步強化勞資關係之和諧，內容如下：

項 目	說 明
各項補助與津貼	結婚禮金、住院慰問金、生育賀禮、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喪葬補助、團體保險、結婚禮金、員工健康檢查、尾牙活動。
福利設施	員工停車場、哺乳室。
員工保險	除法定保險外，提供團體保險，包括意外傷害保險、意外醫療保險、住院及手術醫療保險、癌症險及旅遊平安險等。
彈性工時	實施上下班彈性調整工時，讓同仁能依家庭照顧個人需求調整工作時間。
員工撫恤	訂定撫恤辦法，員工因公或非因公死亡給予家屬額外之照顧。
員工聚餐	不定期員工聚餐，辦公室提供咖啡及點心。
其他福利	為使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品質獲得平衡，員工因家庭或個人需求之考量，可提出育嬰留停或是其他留職停薪申請，待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再行復職。
職工福利委員會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旅遊津貼、喬遷補助、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及傷病慰問金等福利津貼項目。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訂定之「教育訓練辦法」執行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人為公司最大資產」之理念，提供同仁完整訓練計劃與進修管道，並將員工進修狀況做為年度績效考核參考之項目。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進修與

訓練情形如下：

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元)
專業職能訓練	37	81	203	63,704
主管才能訓練	0	0	0	0
通識訓練	39	345	69	0
合計	76	426	272	63,704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退休金制度	說明	退休金計算
舊制退休金 (勞動基準法)	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提撥，按月存入舊制退休金信託專戶，112 年度提撥率為 4%，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新台幣 203 仟元。	工作年資前 15 年每 1 年給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 1 年給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基數按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勞退新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	依員工投保薪資等級按月存入個人專戶，112 年度提撥率為 6%，提撥數為新台幣 1,737 仟元。	1.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2. 月退休金：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設立勞資會議及員工申訴信箱等申訴管道，讓員工申訴之管道順暢，故自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重大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手冊，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信箱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6. 員工工作人身安全及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完善職業安全相關保護措施，以保障員工之身心安全。

一、全區門禁管制系統

為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同仁人身安全，於公司主要出入口設置人臉辨識系統，公共辦公區域及廠區皆另設有門禁管制系統及監視系統。

二、工作場所環境安全及保護措施

1. 冷氣通風設備每年保養一次。
2. 飲水機每年進行四次保養。

3. 設置消防系統，並與保全警報系統串聯。
4. 辦公環境採用柔和之光線設計，降低用眼不適。
5. 除獨立設置的吸煙專區外，辦公區域全區禁煙。

三、訂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及身體健康，依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定各級人員〈管理者及勞工〉之職責並規範各項工作與設備之作業及操作原則，以防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四、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講座及消防講習

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每年舉辦二次職業安全講座及消防講習，以降低就業場所之潛在風險並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之機率。

五、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為加強員工之健康管理並維護員工身體健康，每二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六、性騷擾防治

為防治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訂定就業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要點，並於公司設立權責單位以健全申訴機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2019年7月成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視各事業群資訊安全政策之治理、規劃、督導及執行情形，以建構出資訊安全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並於2023年8月投保【資訊安全責任險】保障不慎洩漏相關重要資訊被裁罰或遭求償的風險。



1. 資通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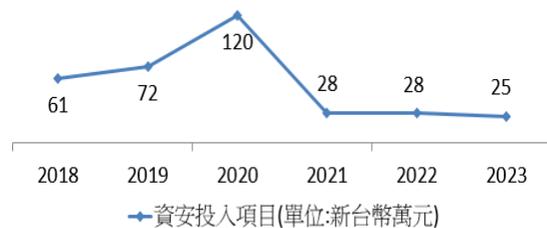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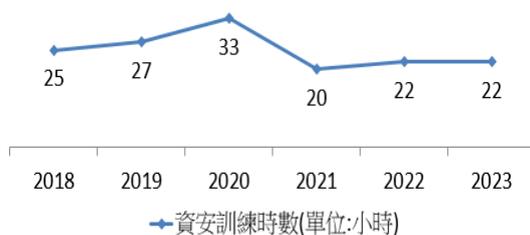
資安策略		
資安治理	1. 精進管理制度 2. 掌控風險及強化防範	持續精進管理制度，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及保護技術。
法令遵循	1. 定期檢視/修訂 2. 建立合規機制	建立符合規範機制，定期檢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

(每年向董事會進行資訊安全治理報告)

2.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與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料本地、異地端備援措施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與系統操錯行為之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操作行為紀錄分析 ◎重要文件加密管理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病毒之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資訊安全所投入之資源：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資訊安全本公司於112年度召開1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檢討各單位資安政策之執行情形，當年度並無危害本會資訊安全之事件。
- 本年度辦理1次異地備援演練，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警覺性。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4月2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989,249	1,167,795	1,405,766	1,390,167	1,184,218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045	434,597	247,720	207,695	257,501	
無形資產		603	353	638	231	48	
其他資產		604,240	591,523	223,703	181,148	119,524	
資產總額		2,101,137	2,194,268	1,877,827	1,779,241	1,561,2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6,665	630,384	372,035	229,211	299,601	
	分配後	526,665	630,384	372,035	229,211	(註2)	
非流動負債		158,228	184,116	88,964	60,751	35,9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4,893	814,500	460,999	289,962	335,506	
	分配後	684,893	814,500	460,999	289,96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6,238	1,379,768	1,416,828	1,411,402	1,225,785	
股本		807,522	807,522	807,522	807,422	840,422	
資本公積		1,007,800	810,542	759,327	673,820	697,8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258)	(55,645)	41,298	69,136	(132,295)	
	分配後	(197,258)	(55,645)	41,298	69,136	(註2)	
其他權益		(167,175)	(148,000)	(156,668)	(138,976)	(180,205)	
庫藏股票		(34,651)	(34,651)	(34,651)	0	0	
非控制權益		6	0	0	77,877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6,244	1,379,768	1,416,828	1,489,279	1,225,785	
	分配後	1,416,244	1,379,768	1,416,828	1,489,279	(註2)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3年4月20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1-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14,957	94,690	114,070	123,052	192,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63	37,994	30,444	23,112	9,112
無形資產		236	213	600	418	353
其他資產		1,403,713	1,407,999	1,415,408	1,405,315	1,255,569
資產總額		1,561,369	1,540,896	1,560,522	1,551,897	1,457,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884	153,985	126,050	111,243	217,280
	分配後	131,884	153,985	126,050	111,243	(註2)
非流動負債		13,247	7,143	17,644	29,252	14,6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131	161,128	143,694	140,495	231,966
	分配後	145,131	161,128	143,694	140,49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6,238	1,379,768	1,416,828	1,411,402	1,225,785
股本		807,522	807,522	807,522	807,422	840,422
資本公積		1,007,800	810,542	759,327	673,820	697,8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258)	(55,645)	41,298	69,136	(132,295)
	分配後	(197,258)	(55,645)	41,298	69,136	(註2)
其他權益		(167,175)	(148,000)	(156,668)	(138,976)	(180,205)
庫藏股票		(34,651)	(34,651)	(34,651)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6,238	1,379,768	1,416,828	1,411,402	1,225,785
	分配後	1,416,238	1,379,768	1,416,828	1,411,402	(註2)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2-1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4月2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46,881	684,598	800,103	457,220	382,573	(註3)
營業毛利	85,812	223,566	291,900	113,340	102,158	
營業損益	(104,536)	10,297	60,614	(51,282)	(56,575)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57,180)	(12,760)	45,076	108,412	68,743	
稅前淨利	(161,716)	(2,463)	105,690	57,130	12,1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7,485)	(55,940)	41,256	24,221	(49,91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97,485)	(55,940)	41,256	24,221	(49,915)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46,939)	19,470	(8,626)	21,110	(17,494)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244,424)	(36,470)	32,630	45,331	(67,409)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7,484)	(55,940)	41,256	25,052	(48,409)	
淨利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	0	0	(831)	(1,50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244,423)	(36,470)	32,630	45,530	(65,27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1)	0	0	(199)	(2,138)	
每股盈餘(註2)	(2.50)	(0.71)	0.52	0.31	(0.59)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3年4月20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2-2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143	1,572	1,463	1,791	1,939
營業毛利	3,045	233	(531)	(6,888)	(6,895)
營業損益	(46,712)	(63,508)	(76,268)	(60,558)	(8,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991)	19,210	134,340	102,636	6,704
稅前淨利	(181,703)	(44,298)	58,072	42,078	(1,9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7,484)	(55,940)	41,256	25,052	(48,409)
停業單位損失(註2)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97,484)	(55,940)	41,256	25,052	(4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939)	19,470	(8,626)	20,478	(16,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423)	(36,470)	32,630	45,530	(65,2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7,484)	(55,940)	41,256	25,052	(48,4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44,423)	(36,470)	32,630	45,530	(65,2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2.50)	(0.71)	0.52	0.31	(0.59)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何瑞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4月2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0	37.12	24.55	16.30	21.49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52	359.85	607.86	746.30	489.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83	185.25	377.86	606.50	395.27	
	速動比率	183.15	181.49	371.75	598.71	381.14	
	利息保障倍數	(5.59)	0.86	9.11	10.13	3.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8	1.79	1.75	1.22	1.37	
	平均收現日數	205.05	203.91	208.57	299.18	266.42	
	存貨週轉率(次)	35.48	32.21	44.86	54.89	1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3	66.85	68.06	56.54	42.85	
	平均銷貨日數	10.28	11.33	8.13	6.64	2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1.45	2.35	2.01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32	0.39	0.25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7)	(1.95)	2.54	1.60	(2.76)	
	權益報酬率(%)	(12.84)	(4.00)	2.95	1.67	(3.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03)	(0.31)	13.09	7.08	1.45	
	純益率(%)	(36.11)	(8.17)	5.16	5.30	(13.05)	
	每股盈餘(元)	(2.50)	(0.71)	0.52	0.31	(0.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64)	(1.05)	31.54	63.32	(17.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83	18.62	26.39	81.14	32.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3)	(0.19)	3.57	2.28	(3.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22.08	4.39	(1.93)	(1.14)	
	財務槓桿度	0.81	(1.43)	1.27	0.89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償債能力：本年度流動及速度比率較去年下降，主要為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112年度存貨周轉率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為存貨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112年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較去年下降，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 5、現金流量：112年現金流量之各項財務比率下降，主係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量為流出。
- 6、槓桿度：由於本公司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註1：108~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2。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3年4月20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0	10.46	9.21	9.05	15.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6.42	3,650.34	4,711.84	6,233.36	13613.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17	61.49	90.50	110.62	88.70
	速動比率	83.11	58.28	85.21	104.80	84.71
	利息保障倍數	(93.49)	(20.26)	24.30	18.49	0.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14	3.25	2.22	2.65	3.98
	平均收現日數	21.30	112.31	164.41	137.74	91.71
	存貨週轉率(次)	1.27	0.50	0.88	7.04	46.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1	2.61	7.22	31.45	32.01
	平均銷貨日數	287.06	727.96	415.89	51.88	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3	0.04	0.04	0.07	0.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00	0.00	0.00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3.50)	2.79	1.73	(3.03)
	權益報酬率(%)	(12.84)	(4.00)	2.95	1.77	(3.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50)	(5.49)	7.19	5.21	0.24
	純益率(%)	(3,214.78)	(3,558.52)	2,819.96	1,398.77	(2496.60)
	每股盈餘(元)	(2.50)	(0.71)	0.52	0.31	(0.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41)	(37.43)	(57.60)	(21.12)	(49.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95)	(135.64)	(428.53)	(244.96)	(244.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1)	(3.60)	(4.36)	(6.34)	(10.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1.33	0.50	0.46	3.63
	財務槓桿度	0.96	0.97	0.97	0.96	0.7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及處分設備所致。
- 2、償債能力：本年度流動及速度比率較去年下降，主要為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本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平均應收款項較上期減少所致；本年度存貨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存貨及設備較上期減少所致。
- 4、獲利能力：112年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較去年下降，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 5、現金流量：112年現金流量之各項財務比率為負值，主係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6、槓桿度：由於本公司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 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瑞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105~19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199~27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184,218	1,390,167	(205,949)	(14.8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7,501	207,695	49,806	23.98
無 形 資 產		48	231	(183)	(79.22)
其 他 資 產		119,524	181,148	(61,624)	(34.02)
資 產 總 額		1,561,291	1,779,241	(217,950)	(12.25)
流 動 負 債		299,601	229,211	70,390	30.71
長 期 負 債		4,518	8,575	(4,057)	(47.31)
其 他 負 債		31,387	52,176	(20,789)	(39.84)
負 債 總 額		335,506	289,962	45,544	15.71
股 本		840,422	807,422	33,000	4.09
資 本 公 積		697,863	673,820	24,043	3.57
保 留 盈 餘		(132,295)	69,136	(201,431)	(291.35)
其 他 權 益		(180,205)	(138,976)	(41,229)	29.67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77,877	(77,877)	(100.00)
權 益 總 額		1,225,785	1,489,279	(263,494)	(17.69)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碳化矽設備資本支出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廠房退租，使用權資產減少及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所致。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廠房退租，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12 年度稅後虧損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所致。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 112 年度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及子公司辦理清算減少非控制權益所致。
 以上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的改善達成穩定獲利的目標，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二)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的改善達成穩定獲利的目標，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382,573	457,220	(74,647)	(16.33)
營 業 成 本		280,415	343,880	(63,465)	(18.46)
營 業 毛 利		102,158	113,340	(11,182)	(9.87)
營 業 費 用		158,733	164,622	(5,889)	(3.58)
營 業 淨 利		(56,575)	(51,282)	(5,293)	10.3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8,743	108,412	(39,669)	(36.59)
稅 前 純 益		12,168	57,130	(44,962)	(78.70)
所 得 稅 費 用		62,083	32,909	29,174	88.65
稅 後 淨 利		(49,915)	24,221	(74,136)	(306.08)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認列處分利益，112 年度未有認列處分利益所致。

稅前純益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下降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虧損扣除抵減所得稅費用所致。

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下降、營業外收入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以上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展望 113 年，隨著全球貿易活動有望復甦，根據 DIGITIMES 的調查報告預估 113 年因通膨趨緩以及新品上市激勵，筆電市場將終結兩年的衰退，成長 4.7%，114 年進入新一波景氣擴張期，成長率可望高達 6%，112~117 年全球筆電出貨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3%，以及在 AI 帶動下，未來產品將呈溫和成長。本公司除持續深耕 NB 防 EMI 市場，維持市佔率外，未來將調整產品發展方向，朝發展產品外觀鍍膜、功能鍍膜產品及碳化矽(SiC)產品，除了擴大 PVD 技術應用範圍外，柏騰將投入更多資源發持續增加非 EMI 產品及碳化矽(SiC)晶圓產品的產能，以多角化降低單一產業及客戶集中的風險。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拓展新產品市場及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於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預估未來三年研發支出佔合併營收比率將會維持在 10~15% 左右。未來將持續努力將 NB 防 EMI 加工佔營收比重逐步降低，將持續開發 3C 產品外觀、功能鍍膜產品及碳化矽(SiC)產品，分散產品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會加強內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能力、應收帳款管理，並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經營績效及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未來產能之投資計劃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故對公司之財務及資金將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112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85,863	(51,429)	(33,868)	800,566	—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1,429仟元，主要係112年度本期淨損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5,771仟元，主要係處分子公司及理財產品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2,017仟元，主要係新增短期借款及發行本公司新股、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為85,297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800,566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2. 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17)	63.32	(127.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35	81.14	(60.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2)	2.28	(267.6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主係為本期虧損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00,566	(56,000)	280,512	1,025,07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營收減少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償還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112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措施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481,565	100%	32,886	控股公司損益產生之主要原因視被投資公司損益情形決定。	—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6,100	100%	(37,918)	建置產能初期，管銷成本較高，尚未產生效益。	產能建置完成，產線產量及良率提高。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	無重大損益變化。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發展碳化矽(SiC)產品，增加碳化矽(SiC)晶圓產品的產能，預計於113年度轉投資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6億元整，用以支應建置嘉義碳化矽新廠部分資金，擴充碳化矽產品產能，以因應市場發展需求。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為3,084仟元，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雖然不大但未來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善用相關利率避險工具或改變借款幣別以規避利率可能上升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人民幣匯率變動時可能會對公司損益及綜合損益造成影響，112年度因為匯兌變動本公司認列匯兌損失為新臺幣2,229仟元佔本期稅後淨損約4.47%，認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為新臺幣(17,985)仟元佔本期綜合損益約26.68%、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總額約1.47%，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但對綜合損益影響相對較高，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新臺幣對人民幣之匯率走勢，並善用相關匯率避險工具，降低未來匯率變動對營運的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會參考國內經濟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和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和經濟指數，不定時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提供予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間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之子公司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截至目前尚無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造成損失之情形。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目前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截至目前尚無發生因背書保證造成損失之情形。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承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將繼續增進核心技術能力，除了在真空濺鍍技術持續鑽研外，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碳化矽(SiC)製程技術，過去五年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淨額平均約 6.24%，預計 113 年度將投入約新臺幣 5,100 萬研發支出持續投入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期待開發出新製程設備及功能鍍膜技術，專研新技術及新材料擴大產品應用面。預計 113 年度研發項目及預計投入之費用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目前進度
開發 PVD 鍍膜新應用	2,300 萬	開發中
開發 SiC 長晶製程技術	2,800 萬	開發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並委任法律顧問提供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大廠的緊密聯繫及與國內研究專業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可隨時掌握產業變化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技術之能力，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之製程及技術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掌握資訊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且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

東大眾，善盡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於112年7月5日、112年7月20日及112年8月17日共計以178,200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70.3%上升至79.7%、94.5%及100.00%外，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透過轉投資晶成材料可跨足碳化矽產品進行多角化經營，期望將來量產後可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帶來正面效益並可逐步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另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本公司之子公司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碳化矽產品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嘉義建置碳化矽新廠以擴充產能，設廠所需資金預計為899,530仟元。為支應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廠計劃所需之資金，本公司預計於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共計600,000仟元，全數用以增資子公司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計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299,530仟元，預計總投入金額899,530仟元用於興建嘉義碳化矽新廠。本公司建廠計畫之資本支出經過完整審慎評估過程，充分考量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其產生之財務風險尚屬可控範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112年度銷售同一集團佔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達98.67%，主係該集團全球筆記型電腦機殼市場市佔率居於同業領先地位，因所營業務及所屬產業，故對其銷貨集中。本公司自110年積極進入碳化矽領域，收購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100%轉投資子公司，目前已持續佈建產能，可望逐步降低銷貨集中同一集團之情事。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三至四家之主要進貨供應商，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互動頻繁，關係良好，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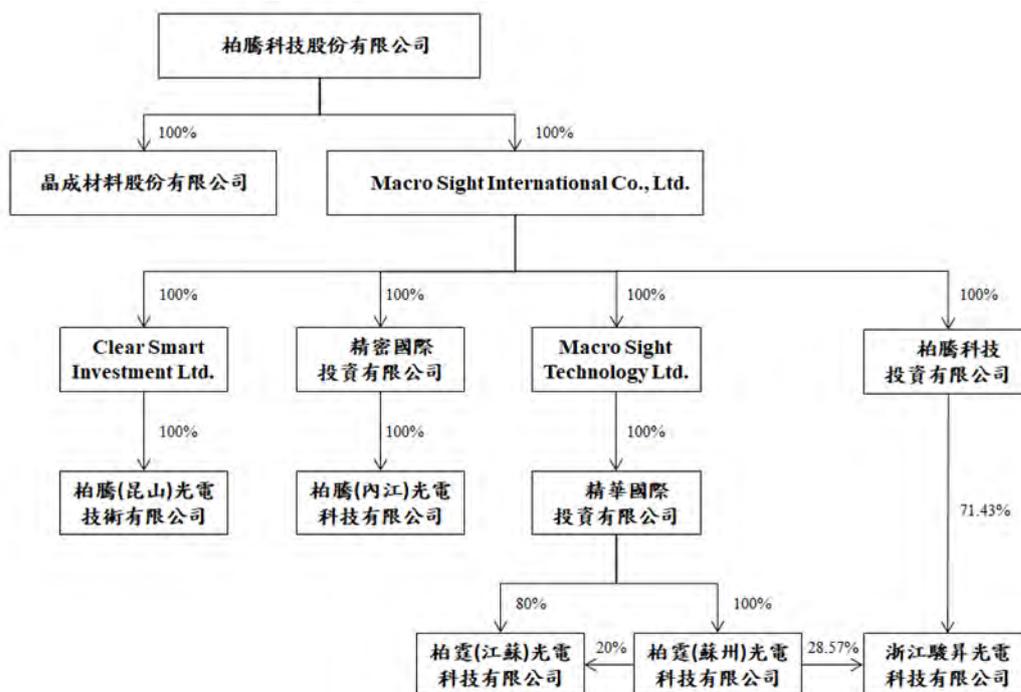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資料基準日：113年4月20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名稱	地址	設立日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Unit 3(I),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2001.08.22	USD14,131,650	一般投資事務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00.05.02	USD8,346,851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2005.09.08	USD10,000,000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Wan Chai,Hong Kong.	2007.08.23	USD25,000,000	一般投資事務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Wan Chai,Hong Kong.	2008.05.05	USD15,100,000	一般投資事務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Wan Chai,Hong Kong.	2008.03.06	USD3,502,000	一般投資事務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新區木橋街1號	2001.03.23	USD7,100,000	EMI 加工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偉業路18號樓現代廣場A棟2019室	2007.03.14	USD10,000,000	EMI 加工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陽光工業園區吉二路1號	2008.01.04	USD35,000,000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開發區巨寶路西側	2009.05.08	USD10,000,000	EMI 加工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內江市城西工業園巨騰大道1號	2011.06.13	USD3,000,000	EMI 加工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註)	Room S203A, Second Floor, Orion Complex,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2022.07.28	USD3,300,000	一般投資事務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南山路一段108巷2號	2021.11.16	NT180,000,000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註: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核准解散。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 (1) 真空濺鍍防 EMI 服務，並從事真空濺鍍機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及轉投資有關事務等業務。
- (2) 汽車輪圈外觀鍍膜加工服務。
- (3) 一般投資事務。
- (4) 進出口貿易：真空濺鍍機設備及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
- (5)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陳在樸	—	—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陳在樸	—	—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陳在樸	—	—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在樸	—	—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在樸	—	—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在樸	—	—
柏霆(蘇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秀屏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劉明怡	—	—
柏騰(昆山)光電 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小龍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游秀屏	—	—
柏霆(江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秀屏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劉明怡	—	—
浙江駿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明怡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游秀屏	—	—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秀屏	—	—
	董事	陳在樸	—	—
	董事	劉明怡	—	—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怡	18,000,000	100%
	董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	18,000,000	100%
	董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逸駿	18,00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12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淨利(損)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稅後)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481,565	1,129,278	75,198	1,054,080	0	(21,368)	36,341	2.60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280,616	890,401	48,271	842,130	0	(79)	12,294	1.47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96,756	174,244	0	174,244	0	(37)	910	0.30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77,341	0	356,202	(356,202)	0	(82)	(15,320)	(0.61)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92,640	889,353	48,598	840,755	0	(122)	12,286	0.81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4,159	286,446	0	286,446	0	(103)	44,448	12.69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40,742	608,304	69,694	538,610	9,904	(27,123)	(1,039)	(0.00)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96,756	173,063	216	172,847	0	(3,051)	919	0.01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71,891	6,593	504,912	(498,319)	0	(21,302)	(21,323)	(0.02)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14,880	399,843	21,763	378,080	149,535	5,792	16,808	0.05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1,440	328,417	44,690	283,727	221,290	50,222	44,526	0.49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0	0	0	0	0	(381,090)	3,933	-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74,564	38,124	136,440	71	(23,136)	(41,351)	(2.30)

註：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核准解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2年第1次私募第1期 發行日期：112年8月2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日期：112年6月13日 數額：12,000,000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2) 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2年6月26日為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p> <p>(3)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民國112年6月26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以(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8元、31.08元、30.30元；(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30.36元，經(a)擇定採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30.30元，與(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30.36元，取兩者較高者30.36元為參考價格。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市場狀況等以及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訂定25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在股東會決議之授權範圍內。</p> <p>本公司配發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0.5元，除息交易日及除息基準日分別為112年6月30日及112年7月8日，上述均價係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息後之股價計算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p> <p>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7月1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蘇正漢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1,800,000	無	無
	黃昶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普通股訂定 25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約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30.36 元之九成，符合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於 112 年第 3 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82,573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2 日



柏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800,566	51	\$ 885,863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六)	-	-	212,65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六及三八)	57,544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六)	279,231	18	268,22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六)	846	-	2,45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460	-	1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295	2	4,521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0,010	1	13,3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266	-	2,9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4,218</u>	<u>76</u>	<u>1,390,16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九)	257,501	16	207,69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6,774	4	79,697	5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9,051	1	9,051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8	-	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3,499	3	56,502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	-	25,3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六)	4,565	-	5,5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5,635	-	5,0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7,073</u>	<u>24</u>	<u>389,074</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61,291</u>	<u>100</u>	<u>\$ 1,779,24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三六及三八)	\$ 190,000	12	\$ 7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8,578	1	4,5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72,461	5	117,73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288	-	13,6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13	-	3,0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六)	14,573	1	15,72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六及三八)	4,066	-	3,9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22	-	6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9,601</u>	<u>19</u>	<u>229,21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六及三八)	4,518	-	8,57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28	-	8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01	-	1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六)	26,486	2	46,87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一及三一)	3,972	-	4,1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六)	-	-	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905</u>	<u>2</u>	<u>60,75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35,506</u>	<u>21</u>	<u>289,962</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二四、二九、三十、三二及三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0,422	54	807,422	45
3200	資本公積	697,863	45	673,820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3	1	4,1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223	4	37,1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1,431)	(13)	27,83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295)	(8)	69,136	4
3400	其他權益	(180,205)	(12)	(138,976)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25,785</u>	<u>79</u>	<u>1,411,402</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7,877	5
3XXX	權益合計	<u>1,225,785</u>	<u>79</u>	<u>1,489,279</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61,291</u>	<u>100</u>	<u>\$ 1,779,2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及四三)	\$ 382,573	100	\$ 457,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六)	(280,415)	(73)	(343,880)	(75)
5950	營業毛利	102,158	27	113,340	25
	營業費用 (附註十、十七、二三、二六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820)	(5)	(19,60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254)	(30)	(109,971)	(24)
6300	研究費用	(29,683)	(8)	(32,40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6,024	1	(2,6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733)	(42)	(164,622)	(36)
6900	營業淨損	(56,575)	(15)	(51,2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十四、十五、二六、二九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0,184	2	6,565	1
7010	其他收入	56,334	15	10,6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0	2	97,686	21
7050	財務成本	(4,685)	(1)	(6,2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43	18	108,412	23
7900	稅前淨利	12,168	3	57,1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62,083)	(16)	(32,909)	(7)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49,915)	(13)	24,22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三)	\$ 614	-	\$ 2,23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四)	-	-	1,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七)	(123)	-	(447)	-
	小 計	<u>491</u>	<u>-</u>	<u>2,78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四)	(22,323)	(6)	22,74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四及二七)	<u>4,338</u>	<u>1</u>	(<u>4,423</u>)	(<u>1</u>)
	小 計	(<u>17,985</u>)	(<u>5</u>)	<u>18,324</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494</u>)	(<u>5</u>)	<u>21,110</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409</u>)	(<u>18</u>)	<u>\$ 45,331</u>	<u>10</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409)	(13)	\$ 25,05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06</u>)	-	(<u>831</u>)	-
8600		(<u>\$ 49,915</u>)	(<u>13</u>)	<u>\$ 24,22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271)	(17)	\$ 45,53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38</u>)	(<u>1</u>)	(<u>199</u>)	-
8700		(<u>\$ 67,409</u>)	(<u>18</u>)	<u>\$ 45,331</u>	<u>10</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9</u>)		<u>\$ 0.31</u>	
9810	稀 釋	(<u>\$ 0.59</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759,327	\$ -	\$ -	\$ 41,298	(\$ 156,668)	\$ -	\$ -	(\$ 34,651)	\$ -	\$ 1,416,828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9	(4,129)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169	(37,169)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9,142)	-	-	-	-	-	-	-	-	(79,142)
E1	現金增資	1,600	16,000	12,000	-	-	-	-	-	-	-	-	28,000
D1	111年度淨利總額	-	-	-	-	-	25,052	-	-	-	-	(831)	24,22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6	17,692	-	1,000	-	632	21,11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38	17,692	-	1,000	-	(199)	45,331
L3	庫藏股註銷	(1,610)	(16,100)	(18,551)	-	-	-	-	-	-	34,651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	-	-	-	1,000	-	-	(1,000)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86	-	-	-	-	-	-	-	78,076	78,26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80,742	807,422	673,820	4,129	37,169	27,838	(138,976)	-	-	-	77,877	1,489,279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84	-	(2,784)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054	(25,054)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10,000	30,100	-	-	-	-	(30,100)	-	-	-	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6,224	-	-	-	6,2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371)	-	-	-	-	-	-	-	-	(40,371)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34,500	-	-	-	-	-	-	-	-	57,500
D1	112年度淨損總額	-	-	-	-	-	(48,409)	-	-	-	-	(1,506)	(49,91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1	(17,353)	-	-	-	(632)	(17,49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918)	(17,353)	-	-	-	(2,138)	(67,40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186)	-	-	(153,513)	-	-	-	-	(24,501)	(178,2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1,238)	(51,23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84,042	\$ 840,422	\$ 697,863	\$ 6,913	\$ 62,223	(\$ 201,431)	(\$ 156,329)	(\$ 23,876)	\$ -	\$ -	\$ -	\$ 1,225,785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68	\$ 57,1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024)	2,646
A20100	折舊費用	58,733	58,452
A20200	攤銷費用	851	1,035
A20900	財務成本	4,685	6,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067)	(17,036)
A21200	利息收入	(10,184)	(6,5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2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	23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47)	(8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0,309	(85,030)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29)	(1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2)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6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2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73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8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53)	187,9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2	(442)
A31200	存 貨	(30,800)	1,045
A31230	預付款項	(6,683)	6,0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5	(609)
A32150	應付帳款	4,067	(3,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746)	(43,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	(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442)	167,9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24	6,0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8)	(5,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543)	(23,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429)	144,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103)	(1,787,44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3,821	1,783,9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4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二)	-	(39,27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9,978)	-
B02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13,6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82)	(19,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5	157,6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3	97,9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1)	(6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71</u>	<u>176,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9)	(159,2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89)	(17,2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371)	(79,142)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57,500	28,000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8,2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6,7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017)</u>	<u>(170,8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622)</u>	<u>12,5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5,297)	163,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5,863</u>	<u>722,6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0,566</u>	<u>\$ 885,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

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適用本項修正，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本項修正。

(二)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

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提供電子零組件真空鍍膜代工之服務，係由客戶供料，並於勞務提供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生產或交付之數量衡量完成進度。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與碳化矽部門相關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產生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7	\$ 7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5,764	498,7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七天期通知銀行存款	217,411	189,765
3個月以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16,274	196,566
	<u>\$800,566</u>	<u>\$885,8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1.45%	0.01%~1.05%
七天期通知銀行存款	0.8%~1.1%	1.1%~1.755%
3個月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5.1%~5.45%	1.5%~4.2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u>\$ -</u>	<u>\$212,658</u>

112及111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

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57,544</u>	<u>\$ -</u>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2%~5.3%。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57,544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57,544</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57,544</u>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82,210	\$277,457
減：備抵損失	(2,979)	(9,237)
	<u>\$279,231</u>	<u>\$268,22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23	\$ 563
其 他	<u>623</u>	<u>1,895</u>
	<u>\$ 846</u>	<u>\$ 2,458</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360 天，

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0 ~ 90天</u>	<u>91~180天</u>	<u>180~360天</u>	<u>361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0.14%~ 1.39%	14.44%~ 61.69%	100%	
總帳面金額	\$ 205,477	\$ 73,417	\$ 1,974	\$ 1,342	\$ 282,2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29)	(178)	(730)	(1,342)	(2,979)
攤銷後成本	<u>\$ 204,748</u>	<u>\$ 73,239</u>	<u>\$ 1,244</u>	<u>\$ -</u>	<u>\$ 279,231</u>

111年12月31日

	<u>0 ~ 90天</u>	<u>91~180天</u>	<u>180~360天</u>	<u>361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47%	0.36%~ 8.41%	9.13%~ 93.7%	100%	
總帳面金額	\$ 162,581	\$ 104,739	\$ 7,330	\$ 2,807	\$ 277,4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88)	(2,501)	(2,541)	(2,807)	(9,237)
攤銷後成本	<u>\$ 161,193</u>	<u>\$ 102,238</u>	<u>\$ 4,789</u>	<u>\$ -</u>	<u>\$ 268,2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9,237	\$ 10,80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64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024)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4,365)
外幣換算差額	(234)	152
期末餘額	<u>\$ 2,979</u>	<u>\$ 9,237</u>

(二)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360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360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

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7,274	\$ 4,459
在 製 品	1,591	-
製 成 品	3,430	62
	<u>\$ 22,295</u>	<u>\$ 4,52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267,386	\$345,61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029	(1,738)
	<u>\$280,415</u>	<u>\$343,880</u>

111 年度認列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 貨 幣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M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本公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成公司)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新台幣	100	70.3	1
本公司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LPH 公司)	轉投資業務	美 元	-	51	2、3
MSI 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S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C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密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T 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華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CSI 公司	柏騰 (昆山) 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 (昆山)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柏騰投資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駿昇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配件	人民幣	71.43	71.4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 貨 幣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蘇州)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80	80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20	20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浙江駿昇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配件	人民幣	28.57	28.57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內江)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備 註：

1. 合併公司以 111 年 8 月 17 日為基準日以現金 39,600 仟元及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仟元取得晶成公司 76% 股權，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 111 年 11 月 17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晶成公司 32,300 仟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6% 降低為 70.3%，並認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 5 日、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2 年 8 月 17 日共計以 178,200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晶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0.3% 上升至 79.7%、94.45% 及 100%，請參閱附註三三；另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參與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80,000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以現金 51,022 仟元投資設立 LPH 公司，持股比例為 51%。
3. 因應集團策略考量，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LPH 公司清算解散，業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核准解散。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	1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	29.7%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SEYCHELLES	-	49.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433)	(\$ 1,121)	\$ -	\$ 27,935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u>1,927</u>	<u>290</u>	-	<u>49,942</u>
	<u>(\$ 1,506)</u>	<u>(\$ 831)</u>	<u>\$ -</u>	<u>\$ 77,877</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晶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480	\$ 26,237
非流動資產	130,084	79,549
流動負債	(31,897)	(3,539)
非流動負債	(6,227)	(8,191)
權 益	<u>\$136,440</u>	<u>\$ 94,05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36,440	\$ 66,121
晶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7,935
	<u>\$136,440</u>	<u>\$ 94,056</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71</u>	<u>\$ -</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41,351)	(\$ 5,749)
本年度淨損	(41,351)	(5,74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1,351)</u>	<u>(\$ 5,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918)	(\$ 4,628)
晶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433)	(1,121)
	<u>(\$ 41,351)</u>	<u>(\$ 5,7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918)	(\$ 4,628)
晶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433)	(1,121)
	<u>(\$ 41,351)</u>	<u>(\$ 5,749)</u>

LPH 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	\$101,977
流動負債	-	(55)
權益	<u>\$ -</u>	<u>\$101,92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51,980
LPH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9,942
	<u>\$ -</u>	<u>\$101,92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933	\$ 591
本年度淨利	3,933	591
其他綜合損益	(1,289)	1,289
綜合損益總額	<u>\$ 2,644</u>	<u>\$ 1,88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06	\$ 301
LPH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27	290
	<u>\$ 3,933</u>	<u>\$ 59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49	\$ 958
LPH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295	922
	<u>\$ 2,644</u>	<u>\$ 1,88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 -</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資持有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為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由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u> -</u>	(<u> \$238</u>)
綜合損益總額	\$ <u> -</u>	(<u> \$238</u>)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收款，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金額	(<u> \$188</u>)	(<u> \$121</u>)
累積金額	(<u> \$309</u>)	(<u> \$121</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自用	\$251,141	\$198,225
營業租賃出租	<u>6,360</u>	<u>9,470</u>
	<u>\$257,501</u>	<u>\$207,695</u>

(一) 自用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3,111	\$1,165,334	\$ 2,295	\$ 32,264	\$ 28,127	\$ 50,124	\$1,491,255
增 添	-	55,400	-	1,630	7,444	6,660	71,134
處分資產	-	(204,735)	-	(5,725)	(15,608)	(4,069)	(230,1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916)	(32,199)	(30)	(229)	(52)	(65)	(36,491)
重分類	-	60,989	-	-	1,972	(38,474)	24,48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195</u>	<u>\$1,044,789</u>	<u>\$ 2,265</u>	<u>\$ 27,940</u>	<u>\$ 21,883</u>	<u>\$ 14,176</u>	<u>\$1,320,2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254	\$1,105,854	\$ 2,205	\$ 30,489	\$ 25,228	\$ -	\$1,293,030
折舊費用	4,581	31,999	90	1,144	1,257	-	39,071
處分資產	-	(196,534)	-	(5,726)	(15,573)	-	(217,8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48)	(42,456)	(30)	(222)	(5)	-	(45,16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387</u>	<u>\$ 898,863</u>	<u>\$ 2,265</u>	<u>\$ 25,685</u>	<u>\$ 10,907</u>	<u>\$ -</u>	<u>\$1,069,10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7,808</u>	<u>\$ 145,926</u>	<u>\$ -</u>	<u>\$ 2,255</u>	<u>\$ 10,976</u>	<u>\$ 14,176</u>	<u>\$ 251,141</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7,295	\$1,483,714	\$ 3,170	\$ 42,519	\$ 64,404	\$ -	\$1,931,102
增 添	-	14,364	-	100	195	3,569	18,228
處分資產	(129,028)	(364,289)	(911)	(10,686)	(37,014)	-	(541,92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844	31,145	36	331	542	-	36,898
重分類	-	400	-	-	-	46,555	46,95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111</u>	<u>\$1,165,334</u>	<u>\$ 2,295</u>	<u>\$ 32,264</u>	<u>\$ 28,127</u>	<u>\$ 50,124</u>	<u>\$1,491,2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640	\$1,403,708	\$ 2,863	\$ 39,719	\$ 57,731	\$ -	\$1,695,661
折舊費用	13,045	21,997	217	996	2,788	-	39,043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5,852	-	-	-	-	5,852
處分資產	(78,133)	(343,968)	(911)	(10,542)	(35,775)	-	(469,3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702	18,265	36	316	484	-	21,8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254</u>	<u>\$1,105,854</u>	<u>\$ 2,205</u>	<u>\$ 30,489</u>	<u>\$ 25,228</u>	<u>\$ -</u>	<u>\$1,293,03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857</u>	<u>\$ 59,480</u>	<u>\$ 90</u>	<u>\$ 1,775</u>	<u>\$ 2,899</u>	<u>\$ 50,124</u>	<u>\$ 198,225</u>

合併公司因汽車配件部門已於 111 年度結束營運，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因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85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0 年
廠房裝修	10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濺鍍機及CNC設備	10年
其他	2至5年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年
堆高車	5年
辦公設備	
其他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房屋及建築</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7,44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8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73
折舊費用	2,98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9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360</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6,6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330
折舊費用	3,0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7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470</u>

合併公司以營業廠房出租，租賃期間為5年，並有延展3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

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1年	\$ 5,172	\$ 5,268
第2年	-	5,268
第3年	-	-
第4年	-	-
	<u>\$ 5,172</u>	<u>\$ 10,53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2年
廠房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420	\$ 17,178
建築物	<u>40,354</u>	<u>62,519</u>
	<u>\$ 56,774</u>	<u>\$ 79,69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 -</u>	<u>\$ 60,9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48	\$ 700
建築物	<u>16,232</u>	<u>15,709</u>
	<u>\$ 16,680</u>	<u>\$ 16,409</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573</u>	<u>\$ 15,721</u>
非流動	<u>\$ 26,486</u>	<u>\$ 46,87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4.7%	1.7%~4.7%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112年度因租賃修改產生租賃修改利益192仟元。

(四)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273</u>	<u>\$ 3,1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162)</u>	<u>(\$ 20,38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簽訂之所有承租承諾，並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租賃協議。

十六、商譽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9,051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二)	-	9,051
期末餘額	<u>\$ 9,051</u>	<u>\$ 9,051</u>

合併公司於111年8月17日收購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成公司)產生之商譽9,051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僅與晶成公司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晶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111 年度

合併報告針對 111 年度商譽減損評估時，係依合併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以晶成公司 111 年至 116 年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根據產品別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收入，針對 111 年比較期間之預期營業收入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說明。該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6%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於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112 年度

合併報告針對 112 年度商譽減損評估時，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之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於 112 年使用年折現率 14.23% 予以計算，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使用長於 5 年之財務預算，係因於財務預測期間仍在擴建廠房期間預期於 115 年開始量產，財務預測期間至 121 年才會變得穩健，故擬評估現金流量財務預測期間至 121 年，對超過之期間則假設永續經營，永續期間之成長率預估為 3.00%。管理階層訂定未來財務預算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預計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率：係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包括標的公司及採樣同業），並依據銷售及市場趨勢以及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經營決策進行調整。

經評估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112 年及 111 年度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3		\$	22,971	\$	23,194
單獨取得		-			661		661
淨兌換差額		-		(56)	(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23,576</u>	\$	<u>23,799</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3		\$	22,740	\$	22,963
攤銷費用		-			851		851
淨兌換差額		-		(63)	(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23,528</u>	\$	<u>23,75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48</u>	\$	<u>48</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		\$	22,325	\$	22,548
單獨取得		-			626		626
淨兌換差額		-			20		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22,971</u>	\$	<u>23,194</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		\$	21,687	\$	21,910
攤銷費用		-			1,035		1,035
淨兌換差額		-			18		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22,740</u>	\$	<u>22,96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231</u>	\$	<u>23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專利權	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5	\$ 37
推銷費用	2	-
管理費用	822	807
研發費用	2	191
	<u>\$ 851</u>	<u>\$ 1,035</u>

十八、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流動(一)	\$ 20,010	\$ 13,327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u>2,266</u>	<u>2,991</u>
	<u>\$ 22,276</u>	<u>\$ 16,31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二)	\$ -	\$ 25,303
存出保證金(三)	<u>4,565</u>	<u>5,58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二三)	2,185	1,557
其 他	<u>3,450</u>	<u>3,450</u>
	<u>5,635</u>	<u>5,007</u>
	<u>\$ 10,200</u>	<u>\$ 35,898</u>

(一) 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1. 銷售保固責任保證金

合併公司因銷售合約保固責任發生之應收帳款保留款金額。銷售保固保留款不計息，將於銷售保固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85仟元。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80,000	\$ 70,000
擔保借款(附註三八)		
銀行借款	<u>10,000</u>	<u>-</u>
	<u>\$190,000</u>	<u>\$ 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8%~2.52%及2.05%。

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第一商業銀行	\$ 8,584	\$ 12,5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66)</u>	<u>(3,978)</u>
	<u>\$ 4,518</u>	<u>\$ 8,575</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115年1月18日，其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分別為2.45%及2.2%，自借款日起，分60個月攤還本息。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8,578</u>	<u>\$ 4,511</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90天至15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711	\$ 35,03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7,056
應付休假給付	2,663	3,334
應付設備款	2,787	1,435
應付勞務費	1,140	2,187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11,655	21,129
應付水電費	3,516	2,729
應付業務開發費	3,894	8,061
其 他	14,095	36,774
	<u>\$ 72,461</u>	<u>\$117,739</u>
<u>流 動</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422</u>	<u>\$ 628</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一)		
政府補助	<u>\$ 3,972</u>	<u>\$ 4,176</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u>	<u>\$ 88</u>

(一)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103年及98年分別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及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共取得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價款21,450仟元(人民幣4,694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693仟元(人民幣136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因合併公司110年10月及103年8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合計已轉列相關處分利益14,159仟元(人民幣3,014仟元)。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3,972元(人民幣918仟元)及4,176元(人民幣947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一「政府補助」之說明。

二二、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二)	<u>\$ 2,213</u>	<u>\$ 3,006</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728	\$ 764
保固(二)	-	82
	<u>\$ 728</u>	<u>\$ 846</u>

-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劃；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 (二)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3,088	\$ 3,765
本期提列	211	672
本期迴轉	(622)	(1,405)
淨兌換差額	(464)	56
期末餘額	<u>\$ 2,213</u>	<u>\$ 3,088</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晶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40	\$ 15,9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125)	(17,50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185</u>)	(<u>\$ 1,5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u>\$ 16,612</u>	<u>(\$ 15,676)</u>	<u>\$ 9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收入)	<u>83</u>	<u>(79)</u>	<u>4</u>
認列於損益	<u>338</u>	<u>(79)</u>	<u>2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1)	(1,23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39)	-	(53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63)	-	(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2)	(1,231)	(2,233)
雇主提撥	-	(519)	(519)
111年12月31日	<u>\$ 15,948</u>	<u>(\$ 17,505)</u>	<u>(\$ 1,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 15,948	(\$ 17,505)	(\$ 1,5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180	(200)	(20)
認列於損益	433	(200)	2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	(17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1)	-	(12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20)	-	(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1)	(173)	(614)
雇主提撥	-	(247)	(247)
112年12月31日	\$ 15,940	(\$ 18,125)	(\$ 2,18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33	259
研發費用	-	-
	\$ 233	\$ 25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殘廢率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9.0%	20 歲	9.0%
	25 歲	7.0%	25 歲	7.0%
	30 歲	6.0%	30 歲	6.0%
	35 歲	4.0%	35 歲	4.0%
	40 歲	1.0%	40 歲	1.0%
	45 歲	-	45 歲	-
	50 歲	-	50 歲	-
	55 歲	-	55 歲	-
	60 歲	-	60 歲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6)	(\$ 201)
減少 0.25%	\$ 244	\$ 2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8	\$ 203
減少 0.25%	(\$ 231)	(\$ 1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49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0年	5.1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042</u>	<u>80,742</u>
已發行股本	<u>\$ 840,422</u>	<u>\$ 807,4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 2,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0,422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 112 年 8 月 17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40,422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案業經經濟部 112 年 9 月 20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643,538	\$649,409
庫藏股票交易	2,135	2,13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22,090	22,0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100	-
	<u>\$697,863</u>	<u>\$673,82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784	\$ 4,129
特別盈餘公積	<u>\$ 25,054</u>	<u>\$ 37,169</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0,371 仟元及 79,142 仟元，每股 0.5 元及 1 元。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6,91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2,223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u>132,295</u>
	<u>\$201,431</u>

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37,16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5,054</u>	<u>37,169</u>
期末餘額	<u>\$ 62,223</u>	<u>\$ 37,169</u>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138,976)	(\$156,668)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1,691)	22,11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相關所得稅	<u>4,338</u>	<u>(4,423)</u>
期末餘額	<u>(\$156,329)</u>	<u>(\$138,97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000
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1,000</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u>	<u>(1,000)</u>
年底餘額	<u>\$ -</u>	<u>\$ -</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6月13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三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	\$ -
本期發行	(30,100)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6,224</u>	<u>-</u>
期末餘額	<u>(\$ 23,876)</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7,877	\$ -
新設立LPH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	49,020
取得晶成公司子公司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二)	-	11,542
收購晶成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三)	(24,501)	-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二)	-	17,700
子公司辦理清算減少之非控 制權益	(51,238)	-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三 三)	-	(1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506)	(8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32)	632
期末餘額	<u>\$ -</u>	<u>\$ 77,877</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買 回 以 註 銷		合 計 (仟 股)
	員 工 (仟 股)	(仟 股)	
111年1月1日股數	1,610	-	1,61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1,610)	-	(1,610)
111年12月31日股數	<u>-</u>	<u>-</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PVD 鍍膜產品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電子零組件真空鍍膜製造產生之收入，係由客戶供料，客戶並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

得控制，故合併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生產或交付之數量衡量完成進度。

2. 碳化矽產品

碳化矽產品係銷售予碳化矽產業下游業者，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PVD 鍍膜產品	\$382,125	\$456,498
碳化矽產品	71	-
其他	<u>377</u>	<u>722</u>
	<u>\$382,573</u>	<u>\$457,220</u>

(三)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279,231</u>	<u>\$268,220</u>	<u>\$458,936</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061	\$ 6,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23</u>	<u>-</u>
	<u>\$ 10,184</u>	<u>\$ 6,565</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收入	\$ 5,507	\$ 5,538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一）	<u>50,827</u>	<u>5,115</u>
	<u>\$ 56,334</u>	<u>\$ 10,653</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29)	\$ 3,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309)	85,03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60	-
租賃修改利益	19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5,852)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067	17,036
其他	6,929	(1,600)
	<u>\$ 6,910</u>	<u>\$ 97,686</u>

(四)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84	\$ 5,8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01	413
	<u>\$ 4,685</u>	<u>\$ 6,254</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五)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十四)	<u>\$ -</u>	<u>(\$ 5,852)</u>

(六)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53	\$ 42,043
使用權資產	16,680	16,409
無形資產	851	1,035
合計	<u>\$ 59,584</u>	<u>\$ 59,4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51	\$ 38,222
營業費用	32,300	17,230
營業外支出	<u>2,982</u>	<u>3,000</u>
	<u>\$ 58,733</u>	<u>\$ 58,4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37
營業費用	<u>826</u>	<u>998</u>
	<u>\$ 851</u>	<u>\$ 1,03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七)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29,683</u>	<u>\$ 32,402</u>

(八)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231,771</u>	<u>\$274,73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486	1,98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三)	<u>233</u>	<u>259</u>
	<u>2,719</u>	<u>2,245</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附註三十)	6,224	-
其他員工福利	(36)	(8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0,678</u>	<u>\$276,8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1,954	\$198,373
營業費用	<u>68,724</u>	<u>78,522</u>
	<u>\$240,678</u>	<u>\$276,895</u>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因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6%
董事酬勞	2%

金 額

	<u>111年度</u>
	<u>現 金</u>
員工酬勞	\$ 2,814
董事酬勞	93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670	\$ 5,7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899)	(2,702)
淨(損)益	<u>(\$ 2,229)</u>	<u>\$ 3,072</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912	\$ 25,7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	(1,444)
	<u>44,872</u>	<u>25,77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211</u>	<u>7,1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083</u>	<u>\$ 32,90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168</u>	<u>\$ 57,1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4	\$ 16,29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之項目	46,106	51,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2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5,612	(3,6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	(31,4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	(1,4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083</u>	<u>\$ 32,90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338)	\$ 4,42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23</u>	<u>4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15)</u>	<u>\$ 4,87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60	\$ 1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288	\$ 13,62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15,759	(\$ 15,759)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5	(3,456)	-	-	4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4,743	-	4,338	-	39,081
其他	2,065	2,017	(123)	(20)	3,939
	<u>\$ 56,502</u>	<u>(\$ 17,198)</u>	<u>\$ 4,215</u>	<u>(\$ 20)</u>	<u>\$ 43,4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88)	(\$ 13)	\$ -	\$ -	(\$ 201)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20,061	(\$ 4,302)	\$ -	\$ -	\$ 15,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0	(1,075)	-	-	3,9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9,166	-	(4,423)	-	34,743
其他	4,100	(1,568)	(447)	(20)	2,065
	<u>\$ 68,337</u>	<u>(\$ 6,945)</u>	<u>(\$ 4,870)</u>	<u>(\$ 20)</u>	<u>\$ 56,5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188)	\$ -	\$ -	(\$ 188)

(五)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年度到期	\$ -	\$ 216,320
113年度到期	338,133	344,481
114年度到期	138,521	158,412
115年度到期	91,180	-
117年度到期	1,715	-
121年度到期	5,744	-
122年度到期	28,385	-
	<u>\$ 603,678</u>	<u>\$ 719,21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 17,391	\$ 17,391
減損損失	7,943	14,686
其他	68,604	15,086
	<u>\$ 93,938</u>	<u>\$ 47,163</u>

(六)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51,907 仟元及 190,288 仟元。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八、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9)	\$ 0.3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u>(\$ 0.59)</u>	<u>\$ 0.31</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9)	\$ 0.3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u>(\$ 0.59)</u>	<u>\$ 0.3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48,409)	\$ 25,05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48,409)	25,05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盈餘（虧損）	(48,409)	25,0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	(\$ 48,409)	\$ 25,052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701	79,7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員工酬勞	-	144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701</u>	<u>79,9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 112 年度為本期淨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本公司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清算子公司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該等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合併公司子公司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於 113 年 1 月 8 日核准解散。

(一) 收取之對價

	<u>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4,589</u>
總收取對價	<u>\$ 54,589</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567</u>
處分之淨資產	<u>\$104,56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u>
收取之對價	\$ 54,589
處分之淨資產	(104,5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u>51,238</u>
處分利益	<u>\$ 1,260</u>

處分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之利益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4,58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567)
淨現金流出	<u>(\$ 49,978)</u>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庫藏股轉讓員工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 106 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以實際買回平均價格 21.52 元為轉讓價格，轉讓庫藏股計 48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本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 30.75 元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480	\$ 21.52
本期給予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480)	21.52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	-	-	-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面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78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給與日)經董事會通過實際發行 1,000 仟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1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每股 40.1 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既得 25%。

112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u>資本公積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u>	<u>其他權益 — 員工未賺得酬勞</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與日 —		
112 年 8 月 9 日	\$ 30,100	\$ 30,1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2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00</u>	<u>\$ 23,876</u>

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三一、政府補助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98 年分別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及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共取得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價款 21,450 仟元（人民幣 4,694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人民幣 136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因合併公司 110 年 10 月及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分別轉列相關處分利益 3,860 仟元（人民幣 897 仟元）及 10,299 仟元（人民幣 2,117 仟元）。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3,972 仟元（人民幣 918 仟元）及 4,176 仟元（人民幣 947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129 仟元（人民幣 29 仟元）及 130 仟元（人民幣 3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之浙江駿昇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土地收儲（收購）貨幣化補償獎勵款 50,698 仟元（人民幣 11,416 仟元），係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根據《2022 年安吉縣製造業“騰籠換鳥”整治增效集中攻堅行動方案》、《安吉縣工業土地收儲管理實施細則》，針對被開發區收儲（收購）的企業，在原有土地、廠房、青苗及機器設備等相關內容的補償下，不予另外土地、廠房安置而選擇以全部貨幣化補償方式予以獎勵，對企業合法土地面積提供予 40 萬元／畝，一次性獎勵。112 年度認列收益 50,698 仟元（人民幣 11,41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之浙江駿昇公司於 111 年度依安吉縣經濟和信息化局《關於下達 2021 年淘汰落後產能計畫的通知》，拆除淘汰落後設備或生產線，使其不能恢復生產，而取得設備淘汰補助款 3,166 仟元（人民幣 712 仟元）。111 年度認列收益 3,166 仟元（人民幣 712 仟元）。

三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後具表決 權之所有權 權益（%）	移 轉 對 價
晶成公司	碳化矽技術及 材料供應	111年8月17日	76	<u>\$ 45,600</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收購取得晶成公司 76% 股權，係為拓展半導體產業業務。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 39,600</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6,000</u>
合 計	<u>\$ 45,600</u>

(三)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晶 成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3
其他流動資產	548
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47,3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7)
其他流動負債	(6)
	<u>\$ 48,091</u>

(四)非控制權益

晶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24%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之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依非控制權益持股比率衡量。

(五)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晶 成 公 司</u>
移轉對價	\$ 45,600
加：非控制權益（晶成公司之24%所有權權益）	11,54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8,09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051</u>

收購晶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晶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之總金額為 9,051 仟元，並按 15 年之平均攤銷金額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晶 成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9,6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
	<u>\$ 39,277</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晶 成 公 司</u>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u>\$ 5,749</u>

倘 111 年 8 月收購晶成公司係發生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457,220 仟元，擬制淨利為 22,50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晶成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 5 日、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2 年 8 月 17 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晶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70.3% 上升至 79.7%、由 79.7% 上升至 94.45% 及由 94.45%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子公司股權

	<u>晶 成 公 司</u>
給付之對價	(\$ 178,2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4,501</u>
權益交易差額	<u>(\$ 153,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晶成子公司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86)
待彌補虧損	(153,513)
	<u>(\$ 153,699)</u>

三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1,352 仟元及減少 972 仟元。
2. 112 及 11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4,487 仟元及 46,955 仟元。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租賃修改	外幣兌換 淨損(益)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70,000	\$ 120,000	\$ -	\$ -	\$ -	\$ 190,00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2,553	(3,969)	-	-	-	8,584
租賃負債	62,599	(16,889)	(5,761)	(491)	1,601	41,059
存入保證金	88	(88)	-	-	-	-
	<u>\$ 145,240</u>	<u>\$ 99,054</u>	<u>(\$ 5,761)</u>	<u>(\$ 491)</u>	<u>\$ 1,601</u>	<u>\$ 239,643</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外幣兌換 淨損(益)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80,000	(\$ 10,000)	\$ -	\$ -	\$ -	\$ 70,00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71,784	(159,231)	-	-	-	12,553
租賃負債	18,306	(17,238)	60,986	132	413	62,599
存入保證金	87	-	-	1	-	88
	<u>\$ 270,177</u>	<u>(\$ 186,469)</u>	<u>\$ 60,986</u>	<u>\$ 133</u>	<u>\$ 413</u>	<u>\$ 145,240</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212,658	\$ -	\$ 212,658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市場匯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212,6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142,752	1,162,1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79,623	204,8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

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

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稅前淨損減少及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7,039(i)	\$ 839(i)	\$4,869(ii)	\$3,408(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增加所致。另合併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增加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818	\$196,566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3,175	688,553
金融負債	198,584	82,553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及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5,846 仟元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6,06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99% 及 98.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191,011	\$ -	\$ -	\$ -
長期借款	4,231	4,583	-	-
租賃負債	15,603	23,065	4,215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帳款	8,578	-	-	-
其他應付款	72,461	-	-	-
其他流動負債	422	-	-	-
	<u>\$ 292,306</u>	<u>\$ 27,648</u>	<u>\$ 4,21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 以上</u>
租賃負債	<u>\$15,603</u>	<u>\$27,280</u>	<u>\$ -</u>	<u>\$ -</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70,255	\$ -	\$ -	\$ -
長期借款	4,214	8,429	351	-
租賃負債	17,359	16,658	12,464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帳款	4,511	-	-	-
其他應付款	117,739	-	-	-
其他流動負債	628	-	-	-
	<u>\$ 214,706</u>	<u>\$ 25,087</u>	<u>\$ 12,81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 以上</u>
租賃負債	<u>\$17,359</u>	<u>\$29,122</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88,584	\$ 82,553
— 未動用金額	<u>82,820</u>	<u>132,840</u>
	<u>\$271,404</u>	<u>\$215,393</u>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40,000</u>	<u>-</u>
	<u>\$ 50,000</u>	<u>\$ -</u>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及11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69	\$ 19,073
退職後福利	238	2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	3
股份基礎給付	<u>1,245</u>	<u>-</u>
	<u>\$ 13,755</u>	<u>\$ 19,3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申請背書保證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u>\$ 55,164</u>	<u>\$ -</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	<u>\$ 2,423</u>	<u>\$ 15,375</u>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二。

四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31	30.705	(美金：新台幣)	\$ 65,428
美 金	2,466	7.096	(美金：人民幣)	75,719
人 民 幣	22,504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u>97,376</u>
				<u>\$238,52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	7.096	(美金：人民幣)	<u>\$ 358</u>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2	30.710	(美金：新台幣)		\$	10,810	
美金		206	6.967	(美金：人民幣)			6,326	
人民幣		15,467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68,179	
							<u>\$ 85,31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	6.967	(美金：人民幣)		\$	<u>35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39)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48
人民幣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510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124
		<u>(\$ 2,229)</u>		<u>\$ 3,072</u>

合併公司於112年及111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1,382仟元及利益1,557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847仟元及利益1,515仟元。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參閱附表五及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四三、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PVD 鍍膜產品部門
2. 碳化矽產品部門

112 年度

	P V D 部 門	碳 化 矽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2,502	\$ 71	\$ 382,573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382,502</u>	<u>\$ 71</u>	382,573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382,573</u>
部門損益	<u>(\$ 20,397)</u>	<u>(\$ 36,178)</u>	(\$ 56,575)
利息收入			10,184
租金收入			5,507
政府補助收入			50,827
兌換損失			(2,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1,0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1
財務成本			(4,6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168</u>

111 年度

	P V D 部 門	碳 化 矽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7,220	\$ -	\$ 457,220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457,220</u>	<u>\$ -</u>	457,220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457,220</u>
部門損益	<u>(\$ 45,621)</u>	<u>(\$ 5,661)</u>	(\$ 51,282)
利息收入			6,565
租金收入			5,538
政府補助收入			5,115
兌換利益			3,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030

(接次頁)

(承前頁)

	P V D 部 門	碳 化 矽 部 門	總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7,0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0)
財務成本			(6,2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7,13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年度部門間銷售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VD 部門	\$1,386,727	\$1,673,455
碳化矽部門	174,564	105,786
部門資產總額	<u>\$1,561,291</u>	<u>\$1,779,24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PVD 鍍膜產品	\$382,125	\$456,498
碳化矽產品	71	-
其 他	377	722
	<u>\$382,573</u>	<u>\$457,220</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	111年
	112年度	11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2,010	\$ 1,791	\$ 169,991	\$ 65,748
中國大陸	<u>380,563</u>	<u>455,429</u>	<u>161,398</u>	<u>265,267</u>
	<u>\$ 382,573</u>	<u>\$ 457,220</u>	<u>\$ 331,389</u>	<u>\$ 331,0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382,573 仟元及 457,220 仟元中，分別有 377,479 仟元及 446,019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代號	112年度		客戶代號	111年度	
	金額	佔收入 比率%		金額	佔收入 比率%
集團甲	\$377,479	99	集團甲	\$446,019	9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00,000	\$ -	\$ -	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245,157	\$ 490,314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91	6,491	6,491	0%	"	-	"	"	"	-	210,816	421,632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500	RMB 1,500	RMB 1,500	2%	"	-	"	"	"	-	RMB 48,721	RMB 97,442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337,820	RMB 328,852	RMB 328,852	2%	"	-	"	"	"	-	RMB 538,611	RMB 538,611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76,000	RMB 76,000	RMB 76,000	2%	"	-	"	"	"	-	RMB 124,477	RMB 124,477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11,125	RMB 108,175	RMB 108,175	2%	"	-	"	"	"	-	RMB 378,080	RMB 378,080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25,000	RMB 25,000	RMB 25,000	2%	"	-	"	"	"	-	RMB 87,377	RMB 87,377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11,125	RMB 42,405	RMB 42,405	2%	"	-	"	"	"	-	RMB 172,847	RMB 172,847	
					RMB 25,000	RMB 9,800	RMB 9,800							-	RMB 39,946	RMB 39,94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 NATIONAL CO., LTD.	(2)	\$ 612,893	\$ 132,943 USD 4,100	\$ 125,891 USD 4,100	\$ -	\$ -	10.27%	\$ 612,893	Y	N	N	
1	MACRO SIGHT INTER- 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10,816 RMB 48,721	55,269 RMB 12,773	55,269 RMB 12,773	10,000	55,269 USD 1,800	4.51%	210,816 RMB 48,721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328,852 RMB 76,000	-	\$ -	-	\$ -	\$ -
柏騰(江蘇)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08,175 RMB 25,000	-	-	-	-	-

註 1：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6)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柏騰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收(付)款	\$ 67,743	應收股利及註五	4.34
0	柏騰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收入	19,472	註五	5.09
1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3	其他收入	10,549	註四	2.76
1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28,852	2%	21.06
2	柏霆(江蘇)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08,175	2%	6.93
3	柏騰(昆山)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42,405	2%	2.7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大陸子公司間收取技術及售後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係依提供服務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後 60 天內支付。

註五：柏騰公司向第三地子公司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柏騰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計後 150 天內支付。

註六：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 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481,565	\$ 481,565	13,992,000	100	\$ 1,044,887	\$ 36,341	\$ 32,886	子公司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	USD 14,134	USD 14,134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5,000	5,000	500,000	50	-	(376)	-	關聯企業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務	336,100	77,900	18,000,000	100	145,491	(41,351)	(37,918)	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	51,021	-	-	-	3,933	2,006	子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USD 1,683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80,616	280,616	8,346,851	100	842,130	12,294	12,294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8,347	USD 8,347			RMB 194,622	RMB 2,797	RMB 2,797	孫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96,756	96,756	3,000,000	100	167,721	910	2,528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3,000	USD 3,000			RMB 38,762	RMB 207	RMB 575	孫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777,341	25,000,000	100	(355,412)	(15,320)	(14,511)	孫公司
	柏騰(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82,138)	(RMB 3,485)	(RMB 3,301)	孫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114,159	114,159	3,502,000	100	286,446	44,448	44,448	孫公司
	柏騰(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3,502	USD 3,502			RMB 66,200	RMB 10,111	RMB 10,111	孫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492,640	492,640	15,100,000	100	840,755	12,286	12,286	孫公司
	柏騰(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15,100	USD 15,100			RMB 194,304	RMB 2,795	RMB 2,795	孫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96,756	96,756	-	100	172,847	919	919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3,000	USD 3,000			RMB 39,946	RMB 209	RMB 209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777,341	777,341	-	71.43	(355,949)	(21,323)	(15,231)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82,262)	(RMB 4,851)	(RMB 3,465)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240,742	-	100	538,611	(1,039)	(1,039)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7,100	USD 7,100			RMB 124,477	(RMB 236)	(RMB 236)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51,904	251,904	-	80	302,464	16,808	13,446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8,000	USD 8,000			RMB 69,902	RMB 3,823	RMB 3,058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91,440	-	100	283,727	44,526	44,526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USD 3,000	USD 3,000			RMB 65,571	RMB 10,129	RMB 10,129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62,976	62,976	-	20	75,616	16,808	3,362	孫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USD 2,000	USD 2,000			RMB 17,475	RMB 3,823	RMB 765	孫公司
				294,550	294,550	-	28.57	(142,370)	(21,323)	(6,092)	孫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RMB 32,903)	(RMB 4,851)	(RMB 1,386)	孫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4)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	\$ 205,914 USD 6,000	(1,039) (RMB 236)	100%	(1,039) (RMB 236)	\$ 538,611 RMB 124,477	\$ 78,139 RMB 18,000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96,756 USD 3,000	(2)	32,860 USD 1,000	-	-	32,860 USD 1,000	919 RMB 209	100%	919 RMB 209	172,847 RMB 39,946	421,948 USD 11,675 及 RMB 18,000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14,880 USD 10,000	(2)	-	-	-	-	16,808 RMB 3,823	100%	16,808 RMB 3,823	378,080 RMB 87,377	273,431 RMB 62,460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2)	-	-	-	-	44,526 RMB 10,129	100%	44,526 RMB 10,129	283,727 RMB 65,571	77,716 RMB 17,664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零配件	1,071,891 USD 35,000	(2)	173,825 USD 5,000	-	-	173,825 USD 5,000	(21,323) (RMB 4,851)	100%	(21,323) (RMB 4,851)	(498,319) (RMB 115,165)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2,771 (註 3)	\$2,006,072 (註 3 及 註 5) (HKD 12,173 及 USD 61,602)	\$ 735,471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以及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100,172 仟元。

註 4：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254,140 仟元。

註 5：包含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清算後，匯回原始由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再投資大陸款項 97,799 仟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1,190,378 仟元，佔總資產 82%，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裕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開辦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13,305	8	\$ 79,716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七)	277	-	5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七及二八)	68,791	5	36,0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15	-	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05	-	12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8,658	-	6,4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6	-	1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717</u>	<u>13</u>	<u>123,052</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二四及二八)	1,190,378	82	1,319,312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9,112	1	23,11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4,116	1	25,71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3	-	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1,614	3	51,27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3,826	-	4,0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5,635	-	5,0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5,034</u>	<u>87</u>	<u>1,428,845</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7,751</u>	<u>100</u>	<u>\$ 1,551,8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180,000	13	\$ 7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76	-	2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2,700	2	30,5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05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七)	4,865	-	6,07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066	-	3,9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21	-	4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7,280</u>	<u>15</u>	<u>111,243</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518	-	8,57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28	-	7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9,440	1	19,7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86</u>	<u>1</u>	<u>29,25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31,966</u>	<u>16</u>	<u>140,495</u>	<u>9</u>
	權益(附註四、九、十八、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0,422	58	807,422	52
3200	資本公積	697,863	48	673,82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3	1	4,1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223	4	37,169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1,431)	(14)	27,83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2,295)</u>	<u>(9)</u>	<u>69,136</u>	<u>5</u>
3400	其他權益	(180,205)	(13)	(138,976)	(9)
3XXX	權益總計	<u>1,225,785</u>	<u>84</u>	<u>1,411,402</u>	<u>9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57,751</u>	<u>100</u>	<u>\$ 1,551,8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1,939	100	\$ 1,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一)	(8,834)	(456)	(8,679)	(484)
5900	營業毛損	(6,895)	(356)	(6,888)	(384)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u>69,122</u>	<u>3,565</u>	<u>21,510</u>	<u>1,20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2,227</u>	<u>3,209</u>	<u>14,622</u>	<u>81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一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	-	-
6200	管理費用	(44,770)	(2,309)	(43,370)	(2,422)
6300	研究費用	(26,139)	(1,348)	(31,810)	(1,77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909)	(3,657)	(75,180)	(4,198)
6900	營業淨損	(8,682)	(448)	(60,558)	(3,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九、 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60	111	591	33
7010	其他收入	19,489	1,005	30,283	1,6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4)	(432)	4,003	223
7050	財務成本	(3,535)	(182)	(2,406)	(13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26)	(156)	<u>70,165</u>	<u>3,9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704</u>	<u>346</u>	<u>102,636</u>	<u>5,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978)	(102)	\$ 42,078	2,3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6,431)	(2,394)	(17,026)	(95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8,409)	(2,496)	25,052	1,39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 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614	32	2,233	12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IFRS9適 用)	-	-	1,000	5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23)	(7)	(447)	(25)
8310		491	25	2,786	1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1,691)	(1,119)	22,115	1,23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38	224	(4,423)	(247)
8360		(17,353)	(895)	17,692	98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862)	(870)	20,478	1,14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71)	(3,366)	\$ 45,530	2,54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9)		\$ 0.31	
9810	稀 釋	(\$ 0.59)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0,752	\$ 807,522	\$ 759,327	\$ -	\$ -	\$ 41,298	(\$ 156,668)	\$ -	(\$ 34,651)	\$ 1,416,82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129	-	(4,12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169	(37,16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9,142)	-	-	-	-	-	-	(79,142)
E1	現金增資	1,600	16,000	12,000	-	-	-	-	-	-	28,000
D1	111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25,052	-	-	-	25,05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6	17,692	-	1,000	20,47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38	17,692	-	1,000	45,530
L3	庫藏股註銷	(1,610)	(16,100)	(18,551)	-	-	-	-	-	34,65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00	-	-	(1,00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86	-	-	-	-	-	-	18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42	807,422	673,820	4,129	37,169	27,838	(138,976)	-	-	1,411,40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84	-	(2,784)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054	(25,05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10,000	30,100	-	-	-	-	(30,100)	-	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6,224	-	6,2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371)	-	-	-	-	-	-	(40,371)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34,500	-	-	-	-	-	-	57,500
D1	112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48,409)	-	-	-	(48,40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1	(17,353)	-	-	(16,86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918)	(17,353)	-	-	(65,27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86)	-	-	(153,513)	-	-	-	(153,69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4,042	\$ 840,422	\$ 697,863	\$ 6,913	\$ 62,223	(\$ 201,431)	(\$ 156,329)	(\$ 23,876)	\$ -	\$ 1,225,785

本報告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978)	\$ 42,0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63	15,697
A20200	攤銷費用	598	808
A20900	財務成本	3,535	2,4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26	(70,1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92	(1,082)
A21200	利息收入	(2,160)	(59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60)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69,122)	(21,5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9	1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72)	26,064
A31230	預付款項	(2,187)	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	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15)	(5,020)
A32200	負債準備	(36)	(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	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	(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682)	(11,2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8	5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4)	(2,1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63)	(10,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581)	(23,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2,9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4,58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16,005	222,7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	(1,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1	1,0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	1,1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533)	(6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412</u>	<u>95,0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9)	(3,9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02)	(7,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371)	(79,142)
C04600	現金增資	57,500	28,000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8,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242)</u>	<u>(72,3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589	(7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16</u>	<u>80,4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305</u>	<u>\$ 79,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適用本項修正，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本項修正。

(二)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

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業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提供電子零組件真空鍍膜代工之服務，係由客戶供料，並於勞務提供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按已生產或交付之數量衡量完成進度。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資產所屬市場於當年度尚未有重大營運產生，顯示相關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對該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評估減損。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

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	\$ 237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794	69,34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274	10,134
	<u>\$113,305</u>	<u>\$ 79,7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5%~1.45%	0.05%~1.05%
定期存款	5.1%~5.45%	4.27%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8	\$ 617
減：備抵損失	(81)	(81)
	<u>\$ 277</u>	<u>\$ 536</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 115	\$ 21
關係人(附註二八)		
應收利息	1,048	-
應收現金股利	48,271	36,030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款	19,472	-
	<u>\$ 68,906</u>	<u>\$ 36,051</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

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360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0~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7	\$ -	\$ -	\$ 81	\$ 35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81)	(81)
攤銷後成本	<u>\$ 277</u>	<u>\$ -</u>	<u>\$ -</u>	<u>\$ -</u>	<u>\$ 27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0~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536	\$ -	\$ -	\$ 81	\$ 61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81)	(81)
攤銷後成本	<u>\$ 536</u>	<u>\$ -</u>	<u>\$ -</u>	<u>\$ -</u>	<u>\$ 53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u>\$ 81</u>	<u>\$ 81</u>
期末餘額	<u>\$ 81</u>	<u>\$ 81</u>

(二)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	\$ -
在製品	-	-
製成品	-	-
	<u>\$ -</u>	<u>\$ -</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834	\$ 8,679
存貨跌價損失	-	-
	<u>\$ 8,834</u>	<u>\$ 8,679</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190,378	\$1,319,312
投資關聯企業	-	-
	<u>\$1,190,378</u>	<u>\$1,319,312</u>

(一)投資子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44,887	\$1,192,159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	51,980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45,491</u>	<u>75,173</u>
	<u>\$1,190,378</u>	<u>\$1,319,312</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1)	-	51%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	100%	70.3%

1.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以現金 51,022 仟元投資設立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公司，持股比例為 51%，因應集團策略考量，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公司清算解散，業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核准解散。本公司處分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處分子公司相關附註說明。
2. 本公司以 111 年 8 月 17 日為基準日以現金 39,600 仟元及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仟元取得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股權；另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300 仟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6%降低為 70.3%，並認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6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企業合併及附註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等相關附註說明。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5 日、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2 年 8 月 17 日共計以 178,200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晶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0.3% 上升至 79.7%、94.45% 及 100%，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等相關附註說明；另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參與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80,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投資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由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u>	(<u>\$238</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238</u>)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

收款，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自關聯企業相關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年度金額	(\$ 188)	(\$ 121)
累積金額	(\$ 309)	(\$ 121)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u>112年12月31日</u>					<u>\$ 9,112</u>	<u>111年12月31日</u>					<u>\$ 23,112</u>	
自 用													
<u>成 本</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成 本</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600	\$ 650	\$ 19,274	\$ 24,354	\$ -	\$ 198,878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080	\$ 650	\$ 19,274	\$ 24,378	\$ -	\$ 245,382
增 添	-	-	-	266	-	266	增 添	1,345	-	-	-	-	1,345
處 分	(68,075)	-	(5,197)	(15,608)	-	(88,880)	處 分	(47,825)	-	-	(24)	-	(47,849)
重 分 類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25</u>	<u>\$ 650</u>	<u>\$ 14,077</u>	<u>\$ 9,012</u>	<u>\$ -</u>	<u>\$ 110,26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600</u>	<u>\$ 650</u>	<u>\$ 19,274</u>	<u>\$ 24,354</u>	<u>\$ -</u>	<u>\$ 198,8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2,822	\$ 560	\$ 18,145	\$ 24,239	\$ -	\$ 175,766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381	\$ 343	\$ 17,483	\$ 21,731	\$ -	\$ 214,938
折舊費用	4,382	90	609	52	-	5,133	折舊費用	5,266	217	662	2,532	-	8,677
處 分	(58,977)	-	(5,197)	(15,573)	-	(79,747)	處 分	(47,825)	-	-	(24)	-	(47,849)
重 分 類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27</u>	<u>\$ 650</u>	<u>\$ 13,557</u>	<u>\$ 8,718</u>	<u>\$ -</u>	<u>\$ 101,15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822</u>	<u>\$ 560</u>	<u>\$ 18,145</u>	<u>\$ 24,239</u>	<u>\$ -</u>	<u>\$ 175,76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298</u>	<u>\$ -</u>	<u>\$ 520</u>	<u>\$ 294</u>	<u>\$ -</u>	<u>\$ 9,11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778</u>	<u>\$ 90</u>	<u>\$ 1,129</u>	<u>\$ 115</u>	<u>\$ -</u>	<u>\$ 23,1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593	\$ 22,435
機器設備	<u>2,523</u>	<u>3,280</u>
	<u>\$ 14,116</u>	<u>\$ 25,715</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3,5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273	\$ 6,262
機器設備	<u>757</u>	<u>758</u>
	<u>\$ 6,030</u>	<u>\$ 7,02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865</u>	<u>\$ 6,075</u>
非流動	<u>\$ 9,440</u>	<u>\$ 19,7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2.2%	1.75%~2.2%
機器設備	1.75%	1.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2</u>	<u>\$ 5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354)</u>	<u>(\$ 7,79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之所有承租承諾，
並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租賃協議。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3,973			\$	14,196
單獨取得		-			626				62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		\$	14,599			\$	14,822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3,373			\$	13,596
攤銷費用		-			808				8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		\$	14,181			\$	14,40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418			\$	418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4,599			\$	14,822
單獨取得		-			533				53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		\$	15,132			\$	15,355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4,181			\$	14,404
攤銷費用		-			598				5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		\$	14,779			\$	15,002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353			\$	353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
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 至 2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流動	\$ 8,658	\$ 6,471
其 他	166	149
	\$ 8,824	\$ 6,6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826	\$ 4,00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2,185	1,557
其他	<u>3,450</u>	<u>3,450</u>
	<u>\$ 9,461</u>	<u>\$ 9,009</u>

預付款－流動

本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80,000</u>	<u>\$ 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分別為 1.8%~2.52%及 2.05%。

(二)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115年1月18日	借款總額 2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45%及 2.2%	\$ 8,584	\$ 12,5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66)	(3,978)
				<u>\$ 4,518</u>	<u>\$ 8,575</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6</u>	<u>\$ 276</u>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42	\$ 16,804
應付休假給付	2,299	2,96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7,056
應付勞務費	979	1,150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318	288
其他	4,762	2,241
	<u>\$ 22,700</u>	<u>\$ 30,502</u>
其他負債		
其他	<u>\$ 321</u>	<u>\$ 412</u>

十七、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	<u>\$ 728</u>	<u>\$ 764</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本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

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40	\$ 15,9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125)	(17,50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185</u>)	(<u>\$ 1,5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	<u>\$ 16,612</u>	<u>(\$ 15,676)</u>	<u>\$ 9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收入)	<u>83</u>	<u>(79)</u>	<u>4</u>
認列於損益	<u>338</u>	<u>(79)</u>	<u>2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1)	(1,23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u>(539)</u>	-	<u>(539)</u>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63)</u>	<u>-</u>	<u>(4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2)</u>	<u>(1,231)</u>	<u>(2,233)</u>
雇主提撥	<u>-</u>	<u>(519)</u>	<u>(519)</u>
111年12月31日	<u>\$ 15,948</u>	<u>(\$ 17,505)</u>	<u>(\$ 1,557)</u>
112年1月1日	<u>\$ 15,948</u>	<u>(\$ 17,505)</u>	<u>(\$ 1,5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u>180</u>	<u>(200)</u>	<u>(20)</u>
認列於損益	<u>433</u>	<u>(200)</u>	<u>2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	(17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121)	\$ -	(\$ 12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20)	-	(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1)	(173)	(614)
雇主提撥	-	(247)	(247)
112年12月31日	<u>\$ 15,940</u>	<u>(\$ 18,125)</u>	<u>(\$ 2,18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33	259
研發費用	-	-
	<u>\$ 233</u>	<u>\$ 25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年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年	
離職率	年	齡	年	齡
	20歲	9.0%	20歲	9.0%
	25歲	7.0%	25歲	7.0%
	30歲	6.0%	30歲	6.0%
	35歲	4.0%	35歲	4.0%
	40歲	1.0%	40歲	1.0%
	45歲	-	45歲	-
	50歲	-	50歲	-
	55歲	-	55歲	-
	60歲	-	60歲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	~64	3.0%	Z+1	~64	3.0%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6)		(\$ 201)	
減少 0.25%	<u>\$ 244</u>		<u>\$ 20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8</u>		<u>\$ 203</u>	
減少 0.25%	<u>(\$ 231)</u>		<u>(\$ 19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49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5.1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042</u>	<u>80,742</u>
已發行股本	<u>\$ 840,422</u>	<u>\$ 807,4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0仟股。

本公司於112年6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2,3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30,422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7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112年8月17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本公司於112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40,422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9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案業經經濟部112年9月20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43,538	\$ 649,409
庫藏股票交易	2,135	2,13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22,090	22,0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100	-
	<u>\$ 697,863</u>	<u>\$ 673,82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784	\$ 4,129
特別盈餘公積	<u>\$ 25,054</u>	<u>\$ 37,169</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0,371 仟元及 79,142 仟元，每股 0.5 元及 1 元。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2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3,513)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8,409)
加：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491</u>
本期待彌補虧損	(201,43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913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2,223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u>132,295</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u>

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37,16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5,054</u>	<u>37,169</u>
期末餘額	<u>\$ 62,223</u>	<u>\$ 37,169</u>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138,976)	(\$156,668)
當期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691)	22,1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	<u>4,338</u>	<u>(4,423)</u>
期末餘額	<u>(\$156,329)</u>	<u>(\$138,97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000
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1,000</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u>	<u>(1,000)</u>
年底餘額	<u>\$ -</u>	<u>\$ -</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發行	(30,100)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6,224</u>	-
期末餘額	<u><u>(\$ 23,876)</u></u>	<u><u>\$ -</u></u>

本公司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其中 3,735 仟元帳列子公司晶成公司。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1年1月1日股數	1,610	-	1,61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u>(1,610)</u>	<u>-</u>	<u>(1,610)</u>
111年12月31日股數	<u>-</u>	<u>-</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係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電子零組件真空鍍膜製造產生之收入，係由客戶供料，客戶並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按已生產或交付之數量衡量完成進度。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PVD 鍍膜產品	\$ 1,562	\$ 1,069
其 他	<u>377</u>	<u>722</u>
	<u><u>\$ 1,939</u></u>	<u><u>\$ 1,791</u></u>

(三)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 277</u>	<u>\$ 536</u>	<u>\$ 65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112	\$ 59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8	-
	<u>\$ 2,160</u>	<u>\$ 591</u>

（二）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八）	\$ 19,472	\$ 30,268
其他	17	15
	<u>\$ 19,489</u>	<u>\$ 30,283</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818)	\$ 2,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92)	1,082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60	-
租賃修改利益	192	-
其他	(326)	(27)
	<u>(\$ 8,384)</u>	<u>\$ 4,003</u>

（四）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67	\$ 2,2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8	192
	<u>\$ 3,535</u>	<u>\$ 2,406</u>

112及111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33	\$ 8,677
使用權資產	6,030	7,020
無形資產	598	808
合計	<u>\$ 11,761</u>	<u>\$ 16,5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2	\$ 1,032
營業費用	<u>10,331</u>	<u>14,665</u>
	<u>\$ 11,163</u>	<u>\$ 15,6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7
營業費用	<u>598</u>	<u>771</u>
	<u>\$ 598</u>	<u>\$ 80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26,139</u>	<u>\$ 31,810</u>

(七)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1,246</u>	<u>\$ 45,48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23	1,90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233</u>	<u>259</u>
	<u>2,056</u>	<u>2,167</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		
股份基礎給付	2,489	-
董事酬金	1,740	2,672
其他員工福利	(36)	(8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495</u>	<u>\$ 50,2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85	\$ 6,573
營業費用	<u>40,910</u>	<u>43,663</u>
	<u>\$ 47,495</u>	<u>\$ 50,236</u>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因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6%
董事酬勞	2%

金額

	<u>111年度</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2,814
董事酬勞	93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554	\$ 3,9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372)	(956)
淨(損)益	<u>(\$ 2,818)</u>	<u>\$ 2,94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624	\$ 9,116
以前年度調整	11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425</u>
	32,739	10,54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3,692</u>	<u>6,4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431</u>	<u>\$ 17,0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1,978</u>)	<u>\$ 42,0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96)	\$ 8,41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之項目	46,106	51,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606	(44,573)
以前年度調整	<u>11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431</u>	<u>\$ 17,02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4,338)	\$ 4,42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23</u>	<u>4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u>(\$ 4,215)</u>	<u>\$ 4,87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05</u>	<u>\$ 12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52</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15,759	(\$ 15,759)	-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4,743	-	4,338	-	39,081
其他	777	1,879	(123)	-	2,533
	<u>\$ 51,279</u>	<u>(\$ 13,880)</u>	<u>\$ 4,215</u>	<u>\$ -</u>	<u>\$ 41,6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88)	\$ 188	-	-	-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20,061	(\$ 4,302)	\$ -	\$ -	\$ 15,7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9,166	-	(4,423)	-	34,743
其他	3,219	(1,995)	(447)	-	777
	<u>\$ 62,446</u>	<u>(\$ 6,297)</u>	<u>(\$ 4,870)</u>	<u>\$ -</u>	<u>\$ 51,2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188)	-	-	(\$ 188)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u>\$ 17,391</u>	<u>\$ 17,391</u>

(六)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51,907 仟元及 190,288 仟元。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9)	\$ 0.3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u>(\$ 0.59)</u>	<u>\$ 0.31</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9)	\$ 0.3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u>(\$ 0.59)</u>	<u>\$ 0.3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48,409)	\$ 25,05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48,409)	<u>25,05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盈餘（虧損）	(48,409)	25,0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	<u>(\$ 48,409)</u>	<u>\$ 25,0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701	79,7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4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701</u>	<u>79,9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 112 年度為本期淨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本公司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轉讓員工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 106 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以實際買回平均價格 21.52 元為轉讓價格，轉讓庫藏股計 48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本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 30.75 元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480	\$ 21.5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480)	21.52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	-	-	-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面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78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給與日）經董事會通過實際發行 1,000 仟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1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每股 40.1 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既得 25%；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既得 25%。

112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與日－		
112 年 8 月 9 日	\$ 30,100	\$ 30,1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2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00</u>	<u>\$ 23,876</u>

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

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
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228,246 仟元及 258,792 仟元，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增加 48,271 仟元及 36,030 仟元。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2月31日
	現 金 流 量	租 賃 修 改	利 息 費 用	現 金 流 量	
短期借款	\$ 70,000	\$ 110,000	\$ -	\$ -	\$180,000
租賃負債	25,800	(6,202)	(5,761)	468	14,305
長期借款及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2,553	(3,969)	-	-	8,584
	<u>\$108,353</u>	<u>\$ 99,829</u>	<u>(\$ 5,761)</u>	<u>\$ 468</u>	<u>\$202,889</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利 息 費 用	現 金 流 量	
短期借款	\$ 80,000	(\$ 10,000)	\$ -	\$ -	\$ 70,000
租賃負債	9,331	(7,274)	23,551	192	25,800
長期借款及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6,459	(3,906)	-	-	12,553
	<u>\$105,790</u>	<u>(\$ 21,180)</u>	<u>\$ 23,551</u>	<u>\$ 192</u>	<u>\$108,35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未持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購 買	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0
處 分	(6,000)
年底餘額	<u>\$ -</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 期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86,314	\$120,30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1,560	113,3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3,271 (i)	\$ 541 (i)	\$ 4,728(ii)	\$ 3,409(ii)
權 益	- (iii)	2,599 (iii)	52,704(iii)	63,351(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

(i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ii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國外子公司換算結果。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交易金額增加，致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增加，及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274	\$ 10,1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6,794	69,345
金融負債	188,584	82,553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918 仟元；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3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00% 及 8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0.52%	\$ 180,930	\$ -	\$ -	\$ -
長期借款	2.45%	4,231	4,583	-	-
租賃負債		5,118	7,346	2,356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276	-	-	-
其他應付款		22,700	-	-	-
		<u>\$ 213,255</u>	<u>\$ 11,929</u>	<u>\$ 2,35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5,118</u>	<u>\$ 9,702</u>	<u>\$ -</u>	<u>\$ -</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05%	\$ 70,255	\$ -	\$ -	\$ -
長期借款	2.2%	4,214	8,429	351	-
租賃負債		6,564	12,277	8,205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276	-	-	-
其他應付款		30,502	-	-	-
		<u>\$ 111,811</u>	<u>\$ 20,706</u>	<u>\$ 8,55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6,564</u>	<u>\$ 20,482</u>	<u>\$ -</u>	<u>\$ -</u>	<u>\$ -</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88,584	\$ 82,553
— 未動用金額	<u>82,820</u>	<u>132,840</u>
	<u>\$271,404</u>	<u>\$215,39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銷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依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分年實現，明細如下：

	112年度					
	年 初 未實現利益	本 期 出售價款	本 期 出售成本	未 實 現 利益增加數	本 期 攤 銷 數	年 底 未實現利益
出售品項	\$ 78,167	\$ -	\$ -	\$ -	(\$ 69,122)	\$ 9,045
設備存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528	-	-	-	-	528
	<u>\$ 78,695</u>	<u>\$ -</u>	<u>\$ -</u>	<u>\$ -</u>	<u>(\$ 69,122)</u>	<u>\$ 9,573</u>

111年度						
出售品項	年初未實現利益	本期出售價款	本期出售成本	未實現利益增加數	本期攤銷數	年底未實現利益
設備存貨	\$ 99,677	\$ -	\$ -	\$ -	(\$ 21,510)	\$ 78,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	-	-	-	-	528
	<u>\$ 100,205</u>	<u>\$ -</u>	<u>\$ -</u>	<u>\$ -</u>	<u>(\$ 21,510)</u>	<u>\$ 78,695</u>

(三)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u>\$125,891</u>	<u>\$125,911</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並向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19,472 仟元及 30,268 仟元，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本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於計收後 150 天內支付。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管理費</u> 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u>\$ 19,472</u>	<u>\$ -</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股利</u> 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u>\$ 48,271</u>	<u>\$ 36,030</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利息</u> 子公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1,048</u>	<u>\$ -</u>

3.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1,048</u>	<u>\$ -</u>

4.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參與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80,000 仟元；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參與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32,300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76%降低為 70.3%

(五)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27	\$ 12,531
退職後福利	238	2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	3
股份基礎給付	<u>1,245</u>	<u>-</u>
	<u>\$ 10,713</u>	<u>\$ 12,7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125,891 仟元及 125,911 仟元，子公司分別已動支 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31	30.705	(美金：新台幣)	\$ 65,428
人 民 幣	21,852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94,554
				<u>\$ 159,98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243,605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u>\$ 1,054,079</u>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2	30.71	(美金：新台幣)	\$ 10,820
人 民 幣	15,467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68,177
				<u>\$ 78,99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1,693	30.71	(美金：新台幣)	\$ 51,980
人 民 幣	287,436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267,018
				<u>\$ 1,318,998</u>

本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 2,818)</u>	1 (新台幣：新台幣)	<u>\$ 2,948</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 1,427 仟元及利益 1,628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 1,391 仟元及利益 1,320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及五）：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00,000	\$ -	\$ -	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245,157	\$ 490,314	
1	MACRO SIGHT INTER- 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91	6,491	6,491	0%	"	-	"	"	"	-	210,816	421,632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500	RMB 1,500	RMB 1,500	2%	"	-	"	"	"	-	RMB 48,721	RMB 97,442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337,820	RMB 328,852	RMB 328,852	2%	"	-	"	"	"	-	RMB 538,611	RMB 538,611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76,000	RMB 76,000	RMB 76,000	2%	"	-	"	"	"	-	RMB 124,477	RMB 124,477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11,125	RMB 108,175	RMB 108,175	2%	"	-	"	"	"	-	RMB 378,080	RMB 378,080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25,000	RMB 25,000	RMB 25,000	2%	"	-	"	"	"	-	RMB 87,377	RMB 87,377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11,125	RMB 42,405	RMB 42,405	2%	"	-	"	"	"	-	RMB 172,847	RMB 172,847	
					RMB 25,000	RMB 9,800	RMB 9,800							-	RMB 39,946	RMB 39,94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 NATIONAL CO., LTD.	(2)	\$ 612,893	\$ 132,943 USD 4,100	\$ 125,891 USD 4,100	\$ -	\$ -	10.27%	\$ 612,893	Y	N	N	
1	MACRO SIGHT INTER- 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10,816 RMB 48,721	55,269 RMB 12,773	55,269 RMB 12,773	10,000	55,269 USD 1,800	4.51%	210,816 RMB 48,721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328,852 RMB 76,000	-	\$ -	-	\$ -	\$ -
柏騰(江蘇)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08,175 RMB 25,000	-	-	-	-	-

註 1：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481,565	\$ 481,565	13,992,000	100	\$ 1,044,887	\$ 36,341	\$ 32,886	子公司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	USD 14,134	USD 14,134						關聯企業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5,000	5,000	500,000	50	-	(376)	-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務	336,100	77,900	18,000,000	100	145,491	(41,351)	(37,918)	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	51,021	-	-	-	3,933	2,006	子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USD 1,683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80,616	280,616	8,346,851	100	842,130	12,294	12,294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8,347	USD 8,347			RMB 194,622	RMB 2,797	RMB 2,797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96,756	96,756	3,000,000	100	167,721	910	2,528	孫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3,000	USD 3,000			RMB 38,762	RMB 207	RMB 575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777,341	25,000,000	100	(355,412)	(15,320)	(14,511)	孫公司
	柏騰(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82,138)	(RMB 3,485)	(RMB 3,301)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114,159	114,159	3,502,000	100	286,446	44,448	44,448	孫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3,502	USD 3,502			RMB 66,200	RMB 10,111	RMB 10,111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492,640	492,640	15,100,000	100	840,755	12,286	12,286	孫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15,100	USD 15,100			RMB 194,304	RMB 2,795	RMB 2,795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96,756	96,756	-	100	172,847	919	919	孫公司
	柏騰(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3,000	USD 3,000			RMB 39,946	RMB 209	RMB 209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	777,341	777,341	-	71.43	(355,949)	(21,323)	(15,231)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82,262)	(RMB 4,851)	(RMB 3,465)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240,742	-	100	538,611	(1,039)	(1,039)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USD 7,100	USD 7,100			RMB 124,477	(RMB 236)	(RMB 236)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251,904	251,904	-	80	302,464	16,808	13,446	孫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USD 8,000	USD 8,000			RMB 69,902	RMB 3,823	RMB 3,058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91,440	-	100	283,727	44,526	44,526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USD 3,000	USD 3,000			RMB 65,571	RMB 10,129	RMB 10,129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62,976	62,976	-	20	75,616	16,808	3,362	孫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USD 2,000	USD 2,000			RMB 17,475	RMB 3,823	RMB 765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	294,550	294,550	-	28.57	(142,370)	(21,323)	(6,092)	孫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	USD 10,000	USD 10,000			(RMB 32,903)	(RMB 4,851)	(RMB 1,386)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4)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	\$ 205,914 USD 6,000	(\$ 1,039) (RMB 236)	100%	(\$ 1,039) (RMB 236)	\$ 538,611 RMB 124,477	\$ 78,139 RMB 18,000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96,756 USD 3,000	(2)	32,860 USD 1,000	-	-	32,860 USD 1,000	919 RMB 209	100%	919 RMB 209	172,847 RMB 39,946	421,948 USD 11,675 及 RMB 18,000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14,880 USD 10,000	(2)	-	-	-	-	16,808 RMB 3,823	100%	16,808 RMB 3,823	378,080 RMB 87,377	273,431 RMB 62,460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2)	-	-	-	-	44,526 RMB 10,129	100%	44,526 RMB 10,129	283,727 RMB 65,571	77,716 RMB 17,664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零配件	1,071,891 USD 35,000	(2)	173,825 USD 5,000	-	-	173,825 USD 5,000	(21,323) (RMB 4,851)	100%	(21,323) (RMB 4,851)	(498,319) (RMB 115,165)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2,771 (註 3)	\$2,006,072 (註 3 及 註 5) (HKD 12,173 及 USD 61,602)	\$ 735,471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以及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100,172 仟元。

註 4：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254,140 仟元。

註 5：包含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清算後，匯回原始由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再投資大陸款項 97,799 仟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在樸

